

編碼：RES—97—01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研究 (期末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

受委託單位：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研究計畫主持人：蔡博賢教授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研究

目 錄

頁碼

研究計畫工作小組

壹、研究目的與範圍.....01

貳、研究之時程、方法、限制與架構.....02

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務之探討與研析.....04

肆、關於本研究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名稱與內容架構之檢討研議.....18

伍、結語.....30

參考文獻.....31

附件一、「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公報草案（定稿版）.....33

附件二、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及「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公報草案研究報告初稿.....39

附件三、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提報第十七次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討論草案條文及重點說明.....73

附件四、國外參考公報翻譯.....81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專案研究計畫工作小組

召集人	蔡博賢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顧問	馬嘉應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陳明進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楊明祥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蕭家旗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司長
	林秀敏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主任
研究員	張信一	行政院海巡署會計處會計長
	黃秋麗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蔡蕙如	財政部會計處薦任稽核
	江靜瑜	經濟部會計處薦任稽核
	蔡冬君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科長
	范黛明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派視察
	李佩華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專門委員
	許庭禎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簡任視察
	陳幸敏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科長
	黃凱苹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科長
	溫培鈞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秘書
助理研究員	林忻宜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研究

壹、研究目的與範圍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 0940007965 號函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七段有關「政府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之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責成該處會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會管中心）於九十七年三月初委託委員會之委員蔡博賢教授主持組成「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並針對上開規範所稱政府持有有價證券之投資帳務處理與財務表達等詳加研議，除屬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投資，因僅有少數國營事業發生該等交易態樣，且可暫依一般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即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辦理，而暫不納入研議外，其餘屬股份或投資額及債券等投資標的，有關其取得成本之認列、續後評價與損益認列（含價值減損）之方法、個別與整體報表有關之表達（涵蓋合理之分類，如長、短期投資）等，均予以納入研議，進而擬訂一套可資遵循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草案，俟依法定程序發布後，能使我國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符合實際財務運作需要，並與國際接軌。

貳、研究之時程、方法、限制與架構

本研究時程，從九十七年三月初由專案研究小組主持人蔡博賢教授提出研究計畫開始，預計以半年期程，即至同年八月底前，研擬完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草案，以利會管中心提送委員會討論。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期程短促，為能達成上述研究目的，經專案研究小組全體成員共同討論確定，除整理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有關對有價證券投資之各種會計處理模式外，並蒐集、翻譯國外政府會計準則發布機構有關對事業投資方面之規範內容(如美國聯邦政府會計諮詢委員會之 FASAB、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之 GASB、加拿大公共部門會計委員會之 PS 等)，同時透過書面調查、專家詢問或會議等方式蒐整我國現行實務作法之現況，再由專案研究小組核心成員檢討本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訂定方向與相關擬議作法後，進一步逐條撰擬準則公報草案及所訂內涵之理由說明等，經專案研究小組全體成員確認後始告完成(詳附件二專案研究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及共十九段之報告初稿)。嗣經會管中心重行檢討整理修正草案初稿相關段落安排與文字內容(詳附件三，仍為十九段)後提報九十七年十月九日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略以：本公報(草案)對於投資比例 20%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由原訂修正權益法改採權益法，特殊情形部分則另設但書處理；另未達 20%者亦由原訂成本法改以公平價值法評價，並於相關條文修正且徵得各委員同意後，視同一讀通過，並據以徵詢各界意見(詳附件三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復由會管中心依據決議內容與本專案小組核心成員，以及委員會委員們針對實務運作現況評估相關衝擊程度持續磋商，並再次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經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確定，始成為通過一讀後共十八段之公報草案如附件一。

雖然政府會計之發展係以提升攸關資源分配使用決策之資訊為目標，惟考量本研究之人力、時間及成本等因素，有關國外相關資料之參考，只能就國外發布有關準則公報之書面資料作有限度的瞭解，因未能獲得其實務運作情形，且國內政經情勢亦未與國外全然一致，故仍以國

內實務需求為主，僅對國際相關作法予以適度參採，而非全盤接受。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對有價證券投資之規範作法係基於營利目的所產生，與政府投資所扮演之非營利角色未盡相同，且政府之預算及法令規範亦與一般商業經營有明顯之差異，故仍須基於財務資訊價值之提升與相關處理成本予以整體考量，而非全然援引比照。

綜上，本研究報告之架構，將先就國內財務會計實務運作之相關作為予以重點說明，次就國外相關準則公報之規範情形予以概述，再就我國實務運作情形，連同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予以揭露，然後，綜合以上情形，研議出本研究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名稱與內容架構，再予逐條撰擬並闡述其個別訂定之目的與關鍵因素，並依據會管中心及委員會之調理由與決議加以修訂後，完成本報告。

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務之探討與研析

（一）我國財務會計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規範重點

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之規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計有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等，茲以第五號及第三十四號為主，重點摘述如次：

證券包括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而證券投資除採權益法處理之權益證券投資外，尚可依其性質之不同，劃分為交易目的、持有至到期日及備供出售等三類。其中交易目的之投資，係指買賣活動頻繁，且以短期出售賺取差價為目的之證券投資（通常用於以證券買賣為業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指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與固定到期日，且投資者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該到期日之證券投資，惟因大部分權益證券投資並無到期日或其可收取之金額並不確定，故不能將其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另凡非屬前兩者目的之證券投資，則悉予歸類為備供出售之投資。至採權益法處理之權益證券（即長期股權）投資，則可按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股份之情形，劃分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力（一般都超過百分之五十）及有重大影響力（一般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而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等兩類，惟僅前者須編製合併報表，另未採權益法者（即採用成本法者）則係指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股份之情形，一般都低於百分之二十，而均歸屬於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未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係以類似應計基礎觀念所研發出來之方法，投資公司在平時帳務處理上，對投資帳戶須按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增減變化來評估其價值，並依其性質分別認列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其中對於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以及因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應於投資公司帳上加以攤銷或調整消除；另收到現金股利時，應使投資公司之投資帳戶減少，若係收到股票股利，因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總數不變，故該投資帳戶應無變動，而應僅註記股數增加之事實；又為簡化平時帳務處理，亦可免予辦理上述有關攤銷或調整消除之作法。故一般均將上述完整之作法稱為複雜權益法或完全權益法，而將簡便之作法稱為簡單權益法或不完全權益法，惟如需編製合併報表，則依該兩種方法所為合併之結果，將完全一致。

成本法則係以類似現金基礎觀念所研發出來之方法，投資公司在平時帳務處理上，對投資帳戶毋需按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增減變化而變動，惟一般如能獲知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均須於會計期間終了時按公平價值予以評價，故亦有稱為公平價值法之情形。

綜上，將不同類別之證券投資之評價方法與評價損益之認列等，列示如下表（次頁）：

證券投資類別			評價方法	市價變動之認列
債務證券投資	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列入損益表
	持有至到期日		攤銷溢折價後之成本	不認列
	備供出售		攤銷溢折價後之成本，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評價	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證券投資	不具重大影響力	交易目的	成本法，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評價	列入損益表
		備供出售	成本法，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評價	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不認列
	具控制能力		權益法並編製合併報表	不認列

註：以上凡應以公平價值評價之證券投資，若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改按原始成本評價；其屬備供出售債券投資者，另應依原始成本設算有效利率以決定攤銷成本。

另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其他可供本研究參採的相關規範列舉如次：

1. 第五號第 13 段：由於股東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故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宜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該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宜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該被投資公司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者，通常視為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

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宜由該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2.第五號第 18 段：被投資公司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者，得不適用權益法，但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 3.第五號第 28 段：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成本包括成交價格及交易成本，但不包融融買入之利息。如係以提供勞務或以其他資資產交換者，以該兩項股權之公平價值，或所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成交價格。
- 4.第五號第 32 段：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1)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2)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若投資公司因上述處理致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時，仍依權益法處理，惟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未認列之損失後，再恢復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
- 5.第三十四號第 43 段：公平價值之基本假設之一，係假定交易雙方為繼續經營企業，無意圖或需要清算、重大縮減營運規模或以不利條件進行交易。故公平價值並非企業於非自願交易時收取或支付之金額。

- 6.第三十四號第 45 段：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常為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據。
- 7.第三十四號第 46 段：金融商品之市場若不活絡，宜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8.第三十六號第 9 段（5）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其 IAS 39 附錄 A，段 AG69-82 為金融證券提供認定公平價值的分類中，將公平價值定義為：「有知識，有意願的市場參與者，在有次序之交易中，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所能獲得金額、或償還負債所應支付代價之價格」。

（二）國外相關準則規範情形之概述

由美國聯邦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所發布之 FASAB No.1「特定資產或負債會計處理 Accounting For Selec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在其主要內容（八）特殊準則之 7.證券投資規範計有下列五點：(1)本準則所稱證券投資係指：a.無明確市價之證券投資；b.以市價為基礎，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c.有明確市價，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2)以取得成本入帳。若以非貨幣資產交換者，以兩者市價較明確者入帳。(3)取得溢折價應採利息法攤銷。(4)報表中應揭露以市價為基礎之證券投資及有明確市價證券投資之市價。(5)重分類之規定不溯及既往。

由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 GASB No.31「某些投資和外部投資組合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For Certain Investments and for External Investment Pools」係為多數政府部門建立以公平價值衡量各種類投資，包括：(1)帶有利息收益之投資合約、(2)外部聯合投資 (investment pools)、(3)開放式共同基金、(4)債務證券、(5)權益證

券(含選擇權合約、股票憑證，以及容易評估其公平價值之股權)等之準則。其中政府部門，包括政府外部聯合投資，應該在資產負債表（或財政狀況之其他聲明）用公平價值報導投資項目。公平價值，相當於金融工具除了強迫或清盤銷售外，能與有意願的團體，以當時之金額交換，但政府部門除了外部聯合投資被允許以成本攤銷方式來報導某些金融市場，即提供從購買日起一年或小於一年就到期之投資項目。而所有的投資收入，包括投資標的公平價值的改變，應該被報導為營運報告（或活動的其他聲明）之收入。

另參考主計處「政府會計準則制訂體系及資料庫建立之研究」報告所列由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 IPSAS，其中 No.6「合併財務報表和被控制單位會計處理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ccounting for Controlled Entities」之規範，適用屬於政府部門之控制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處理，但不包括公營事業（即只有公營事業是公部門之受控個體時，才有本準則之適用）。該控制個體係指擁有一個或多個受控個體之個體，而有下列重點規範：(1)控制個體皆須編製合併報表，除非它本身也是被完全擁有之受控個體，或實際上被完全擁有之個體（此乃因不存在該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或使用者可從控制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獲得所需資訊所致），在實際完全擁有（係指控制個體取得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若取得少數股權之同意，也可不編製合併報表，惟控制個體須說明不編製合併報表之理由，並揭露控制個體之名稱及地址（因為控制個體報表使用者關心的是整個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並非個別之法律個體，而只有合併報表才可滿足他們的需求）。(2)在公部門中，許多控制個體代表一個政府機構之主要部門或活動，而本準則之目的並非在於免除此種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許多政府機構已立法要求此種控制個體編製合併報表。(3)控制個體是否控制其他個體

之判斷，係基於本準則對於控制之定義及每個案例所屬之特殊環境，即需思考兩個個體之間關係的本質為何？特別是本準則對於控制所下的兩個定義，一個是控制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不一定要求須持有絕大多數之股權，此種控制權必須是現在立即可行使的，即該權力已通過立法或合約所賦予），另一個是獲益權（從其營運中獲益，即控制個體有權解散其他個體，並獲得重大賸餘經濟價值或承擔重大之義務等），如果控制權只是對於受控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有影響力，就性質而言是不夠的，控制個體必須從影響決策之過程中獲益（例如政府機構藉著立法權力，有能力去規範其他個體之行為，但就財務報導之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所謂的控制）。另本準則還揭露了合併之程序及揭露事項。

No.7「合夥投資的會計處理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之規範，係適用於所有公部門，但不含公營事業（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並提供對其他個體以權益方式投資之會計處理，重點包括：(1)投資於聯屬個體（係指當某個體的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具控制能力，而該個體亦非其合資經營事業者稱之）應採用權益法，並編製合併報表，除非取得聯屬個體之目的係於短期內處分，此時應採成本法。(2)當聯屬個體受到長期嚴格之限制，如限制其資本之移轉及利潤之匯回時，應採成本法評價。(3)聯屬個體間未實現交易之損益應依持股比例消除，若有證據顯示所移轉之資產價值已受損時，則未實現損失不應消除。(4)有關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可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企業合併」，在取得後，依照投資對於盈利和損失之持份比例適當調整。(5)當聯屬個體對相同事件之會計政策與投資者不同時，應於聯屬個體之財務報表上，依投資者之會計政策作調整，惟若此調整是不可行時，通常應揭露該事實。

No.8 「合資企業利益的財務報導 Financial Reporting of Investments in Joint Ventures」之規範，亦僅適用於公部門，係指當個體採用應計基礎時，不論合資經營業務活動之架構與形式為何，均應依本準則處理合資經營之財務報告及其資產、負債及收益、費用，其重點包括：(1)合資經營分為三類，即聯合控制營運、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受控個體，並具有兩個以上合資者，及於協定中訂立聯合控制等特徵。(2)合資者之合併財務報表有比例合併法（即標準作法，較能反映經濟實質）及權益法兩種。

又由加拿大公共部門會計委員會發布之PS，其中 Section3030 「暫時性投資 Temporary Investments」之規範，係針對過渡性質或高度流動性質之投資，如為取得報酬有關國庫券或投資憑證之短期投資，在會計期間終了財務狀況表中應報導該項暫時性之投資，並適當揭露其性質和條款，以及其價值之備抵項目。當該投資標的為公開發行證券時，於財務報表上除應報導該投資帳面價值外，亦應揭露其公平市價，若市價低於帳面價值時，應將帳面價值調低至該市價。

Section3040 「投資組合 Portfolio Investments」之規範，係針對非屬政府報告個體部分之長期投資（含股份或債券），並依按成本法計價，另有三項重要處理原則：(1)當證券投資發生價值損時，這並非暫時性的價值減損，應沖減該證券投資的帳面價值，並認列損失，當有未來價值增益時，並不得提升帳面價值。(2)當出售證券投資發生利得或損失時，為計算出售損益，出售成本應以平均帳面價值法計算之。(3)當政府投資附有特許條款，使得該交易實質的全部或大部分具有捐贈性質時，該部分應認列為支出或費用。當政府用現值法處理該項具有捐贈性質之投資時，應紀錄之金額為其成本減去折價，該折價並應在到期日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式攤銷，作為期間收入。

Section3060 「政府合夥事業 Government Partnerships」之規

範，係針對政府和財務報告個體外其他當事人所簽訂之合約安排，採用部分合併會計方法（proportionate consolidation method）按政府所持有權益資本比例認列政府合夥（government partnership）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含資本支出），當政府投資於其中以交換合夥事業權益資本時，任何損失應在發生期間內認列，而當有利得發生時，應將該利得遞延至該權益關係移轉予非關係人時始予認列，並以單線合併方式於政府財務報表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政府事業合夥（government business partnership）則是具有下列特性的政府合夥：(1)是具有個別能力去簽約命名和訴訟的法定單位；(2)是代表對事業繼續經營的財務和營運權；(3)是將對合夥人以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作為其主要營運活動；(4)並能從正常的營運活動中獲取資金之來源，而非由合夥人提供等，而應採修正權益法（modified equity method），當政府投資於其中時，任何與投資資產相關的利得應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在投資資產的耐用年限中攤銷認列為利得，若該投資資產為非折舊性資產時，則攤銷期限應以政府事業合夥預期可獲利年限中攤銷認列之，並於處分予獨立第三人時，將未攤銷部分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Section3070「政府事業單位投資 Investments in Government Business enterprises」之規範，係針對如前段政府事業合夥應採修正權益法會計處理方式進一步指引，將政府企業的淨資產及淨利彙整後，在政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上調整政府企業投資，並在政府合併營運結果表上單獨列示該淨利。至其投資成本之決定，當該政府企業係被政府創造出來時，應以政府移轉至該政府企業淨資產的帳面價值為其原始投資成本；若該政府企業係由外部取得時，其原始投資成本即為取得成本，而當有取得溢價存在時，該溢價應以有形資本資產之市價為分攤基礎，加以分攤至有形資本資產，至無法分攤之購買溢價（即商譽），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

方式攤銷之。當政府報告個體的帳面價值或被取得政府企業包括發生在取得日前，來自組織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時，除非該交易係為達成該取得而發生者外，應予以消除。另政府企業投資的續後評價，應在取得日之後調整下列事項：(1)政府企業淨利（包括停業部門損益和非常項目）屬於政府部分；(2)屬於政府部分之政府企業已付或應付股利；(3)屬於政府之政府企業前期損益調整；(4)與政府企業相關折舊資產購買溢價之累計攤銷及公平價值之增加；(5)消除在報告日存在於政府報告個體中的未實現組織間損益；(6)來自組織間公債持有所產生之損益；(7)價值減損。

綜上，美國方面因其政府對企業投資之情形較少，故相關規範並不明顯，至國際會計準則方面，則已趨向商業會計極力發展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方法，至加拿大部分其政府對企業投資之情形似亦不甚普遍，其規範作法雖亦有向商業會計靠攏之動機，但似乎考量政府之經營特性及作業之簡便性，在做法上仍趨於保守（採用較為早期的處理方式來規範有價證券之投資），而採用修正權益法（詳附件三國外相關規範翻譯資料）。

（三）我國現行實務之投資現況

依據我國政府會計之基金分類，係以普通基金為核心，以中央政府為例，普通基金之最大宗投資標的即為對國營事業（即營業基金）之投資，依 9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料投資目錄顯示，包括僅有資本額而無股份之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台中、高雄、花蓮四個港務局、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及其他有發行股份之公司（財政部主管下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經濟部主管下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交通部主管下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等 2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下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聞局主管下之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合共 29 家，投資金額達 1 兆 1,569 億 0,627

萬餘元、710 億 8,369 萬餘股。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內則顯示已減少 7 家，包括經濟部主管下之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交通部主管下之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聞局主管下之原列 2 家。其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資本由庫增撥額（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不含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預算表達，在用途別均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為名，至業務計畫科目均以「營業基金」科目為名，而工作計畫科目則以各該國營事業機構名稱命名。

另中央政府設有 77 個作業基金，其投資金額達 1 兆 1,973 億 9,564 萬餘元（97 年度總數維持不變，惟增設內政部主管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國防部主管下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併入內政部主管下之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將衛生署主管下醫療藥品基金—宜蘭醫院改隸增設教育部主管下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連同未揭露於投資目錄之 21 個特別收入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及 1 個債務基金（詳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屬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由庫增撥補額部分，於預算表達上用途別均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為名，至業務計畫科目均以「非營業特種基金」科目為名，而工作計畫科目則以各該基金名稱命名。

至普通基金持有之民營企業股東權益部分，共 29 家，投資總額達 1,151 億 9,432 萬餘元、137 億 3,202 萬餘股，包括財政部主管下之中美洲銀行等 14 家（其中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僅列有股票股利 1,475 萬餘股，而原投資數額均已收回；又合作金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有由福建省政府投資部分，因該省政府已屬中央派出機關，故亦視為中央政府之持股）、經濟部主管下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交通部主管下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農業委員會主管下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及教育部主管下之洛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屬當年度國庫撥現投資額或以分配股息紅利轉投資額之預算表達，除用途別仍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為名外，至業務計畫科目均以「投資支出」科目為名，而工作計畫科目則以「對某某公司投資」命名。

至對上述該等投資（主要係指對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投資部分）之處分，在 95 年度以前，均以原投資金額（面值或買入價）之收回部分分別列為資本門「財產收入—投資收回—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兩歲入科目，如有股票賣出價格較面值或買入價格為高之部分，則均列為經常門「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股票買賣差價」歲入科目，此種對股票處分分為兩類之表達方式，係參採民營企業將股票投資收益內涵包括買賣差價及股息紅利兩種認列標的所致，惟因立法部門及報章媒體質疑股票此種長期股權投資之財產與其他設備財產似無不同，而不應對其處分有不同之表達（其他財產之處分均全數列為財產收入，而未認列處分溢價收益），嗣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慎考量研析，鑒於政府出售股票之大宗均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辦理，而該條例明文規定，該等售價全部均須用於政府資本支出，故如改變處分之預算表達，即將原列經常門之歲入（即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股票買賣差價）改列資本門之歲入（即財產收入—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尚不致影響總預算之籌編，爰自 96 年度起將對國營事業移轉民營部分所產生之釋股收入全數列為「財產收入—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科目項下，至對其他民營企業持股之處分，則仍維持前述資本收回及股票買賣差價兩歲入科目分別表達之模式（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又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均有轉投資民營企業之現象，其會計處理方法，原則上均係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

理，惟依作業基金之不同，尚有不同之適用情形，如權益法之採用者包括安置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成本法之採用者包括安置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採用者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基金；以及信託投資之採用者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另政事型特種基金有關長期投資之表達，僅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學產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三者，而短期投資之表達則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兩者（詳附件四相關調查表）。

綜上，由於普通基金之衡量焦點係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且為配合預算編製之表達、固定帳項分離之原則，不論對業權型基金、其他政事型基金及民間企業之投資，向來均採用成本法之方式處理；又其他政事型基金之轉投資情形甚少，雖自 87 年度起已陸續改編附屬單位預算，惟其會計處理仍援用成本法之方式；至業權型基金則以其經營型態與民營事業相仿，故早已參採商業會計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前述。

（四）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範

因本公報規範標的係屬政府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固定資產之一環，故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密不可分，又因本公報所擬規範之內容涉及收支之認列及財務之表達，故亦與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以及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之規範內容有關，其中供本研究參採之重點如次：

- 1.第三號第 14 段：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除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以外之資源移轉，應於收取資源時，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 2.第三號第 15 段：政事型基金於交換、移轉、處分（含出售、贈與、毀損、遺失、報廢等）普通資本資產，若獲有相關收入，應

於資源可收取運用時，認列其他財務來源，並將該資產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3.第四號第 10 段：政事型基金取得普通資本資產之支出，於支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同時記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4.第四號第 15 段：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除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以外之資源移轉，應於撥付資源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5.第五號第 12 段：在編製政種體財務報表時，營業基金應按其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業主權益（或淨資產）總額，以及當年度損益金額，按政府持股比率核算後，分別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相關科目，以表達政府對該基金實際擁有之投資權益。
- 6.第六號第 7 段：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普通固定資產，凡屬不同種類之資產交換者，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資產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確認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確認，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凡屬同種類資產之交換者，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較低者予以入帳。
- 7.第六號第 8 段：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入而取得之普通固定資產，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 8.第六號第 14 段：政事型基金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普通固定資產，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普通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

肆、關於本研究案準則公報名稱與內容架構之檢討與研議

本研究案原始委託研究課題係以政府有價證券投資為對象，茲以有價證券一般係指有公開市場可以買賣之標的，並可區分為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兩類，惟經檢討，目前實務上我國政府極少持有債務證券之情形，為使本公報規範之內容得以聚焦在實務之重點上，俾有助於最佳實務之發展與推動，似可排除對債務證券部分之規範，而僅著重於權益證券會計處理方式之探討。又考量實務上以投資為名之財源撥補挹注，在政府財政以基金為核心的設計上，除由普通基金出資成立營業基金（在中央即稱為國營事業機構），因該事業機構運作型態，通常必須採取資本維持之觀念，由政府部門投資與一般企業轉投資之型態相當，尚無歸類之困擾外，其他特種基金，包括同屬業權型之作業基金或其他政事型特種基金如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等，雖亦均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其設置目的多係以另類資金籌集方式來推動政務，該等經營個體與公營事業機構在性質上未盡相同，且並未如公營事業機構一樣，具有法人資格，又其資源支用型態多係將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資源予以全部耗用，此種財務劃分模式是否宜於會計上逕將普通基金對其他特種基金（營業基金除外）之資金挹注以投資行為視之，恐仍存有仁智之見，因尚無世界各國之相當情形可供參採，為免引起爭議，造成實務運作之困擾，似亦可暫予排除規範，爰本研究案之規範對象，經研析擬予限縮，僅針對政府對營業基金及民營企業之投資加以規範，又考量政府持有該等投資之目的，對營業基金部分，毋庸置疑的係以長期持有，確實控制影響國計民生之重要事業經營體，至對民營企業部分，除部分係因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範導致從營業基金轉型為民營企業外，其餘少量投資民營企業也多具有政策上之意涵，包括為扶助某特殊新興產業等政策目的。復考量政府如經常買賣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將會刺激股市，影響所及必須審慎，且政府公有財物之處分尚須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過預算程序等，常無法立即處分，故從理論或實務上而言，均可歸屬於長期投資範疇，故經參考「公股股權管理及處

分要點」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等名稱，對股權一詞的使用尚無疑義，爰擬將本公報名稱定為「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至公報內容章節段落，依體例仍分為五大部分，包括：「壹、前言」、「貳、定義及說明」、「參、會計準則」、「肆、附則」及「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以下將先揭示經專案小組撰擬報告初稿與會管中心修正報告提會討論草案之差異後，再針對確定一讀後公報草案內容之前四部分共十八段規範逐一闡述其規範內容及相關考量因素。

專案小組報告初稿共十九段，包括前言二段，定義及說明一段，會計準則，附則二段，會管中心修正報告草案對上開四大部分之各段數目雖無差異，惟在內容部分除前言部分維持不變外均有所調整，其重點如次：

（一）定義及說明部分：原有「政府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政府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政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修正權益法」等五個專有名詞，考量政事型基金所擬採用之會計方法將依股權比例分為修正權益法及成本法兩種，故刪除「權益法」改列「成本法」，同時酌作名稱文字修正為「具控制能力長期股權投資」、「具重大影響力長期股權投資」、「未具重大影響力長期股權投資」、「修正權益法」及「成本法」，其中修正權益法之說明文字並酌作調整，而中英文名詞對照則配合從原訂六項縮減為兩項。

（二）會計準則部分：仍分為「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兩大主軸，除業權型基金部分援例仍以第十七段條文規範無變更外，政事型基金部分原包括原則性規範一段（第四段）明定不同會計方法之採用時機，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三段（第五段至第七段）、「長期股權投資之後續評價」四段（第八段至第十一段）、「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一段（第十二段）、「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一段（第十三段）、「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二段（第十四段至第十五段）與「財務報導」一段（第十六段），共十三段。嗣經會管中心衡酌相關實務與用語等因素予以改寫，仍為十三段，其中總論一段因屬後續評價時針對不同投資情況採行不同會計方法之分類，而納入「長期股權投資之後續評價」改寫為修訂後之第七段，原第八段之內容因屬修正權益法之相關說明，與前述定義及說明內涵相近毋需重覆說明而予刪除，另原第九段及第十段則參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有關投資損失評價之相關規範，改寫為修訂後之第八段至第十段。另「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配合規範內涵之擴充更名為「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並增加一段規範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相關規定處理，為改寫修訂後之第十二段，其餘則在規範內涵不變原則下酌作文字修正。

（三）附則部分，仍為二段，其中僅第十八段有關首次採行修正權益法處理時之規範，為使實務作業簡單可行，不再計算累積影響數，而修正為逕以當時按投資比例計算之淨資產或業主權益之投資帳面價值，與原列投資成本之差額，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以評價科目方式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而經委員會一讀討論時，除作成改採權益法取代修正權益法，及增列但書例外規定之決議外，主要復因考量為免外界對政府投資比例未達50%者而實質可能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情事，要求其監督管理比照公營事業（包括送預決算書至立法院等），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故長期股權投資之分類上從原來「具控制能力」、「具重大影響力」及「未具重大影響力」等三類改為「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未具重大影響力」等兩類；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國際會計準則有關規定增列「公平價值」之定義及說明；另為免造因認列投資損失大於投資帳面價值須轉列為負債將造成計算公共債務餘額之困擾，爰將投資損失之認列僅使投資餘額變成零為止，其繼續損失部分則採揭露方式處理等，而予修正。以下即針對一讀通過後之完整規範，逐段闡明其訂定意旨。

一、前言部分

計分兩段，除依體例於第一段以簡明方式表達本公報之訂定目的，經檢討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態樣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惟基於文字簡化，爰僅列示部分如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等作為本公報規範會計處理準則之範疇而作為制訂目的外，另考量本公報對長期股權投資所界定之範圍已如前述探討中排除部分可能引起爭議之部分，增訂第二段予以明確界定，同時強化該等投資均具有長期持有之特性，並考量實務上營業基金之事業體並非全然採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而使政府非以擁有權益證券如股份型式之投資亦能彰顯其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爰將其表彰股權之型態增列登載資本額之模式一種予以補足。茲將該兩段之內容揭示如次：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二、定義及說明部分

依體例僅以一段將本公報所使用之專有名詞加以定義及說明，經檢討避免與其他規範重複定義而不再對公營事業機構等予以定義，而會計處理之三種方法中，成本法為一般慣用之專有名詞，考量現行會計理論發展，其適用時機亦係在公平價值無法取得時採與採用，故僅明列「權益法」及「公平價值」之定義而對「成本法」之定義不予規範，本公報計列有四個專有名詞，包括（一）、（二）兩項，係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以持股比例多寡之劃分方式，惟考量避免相關監督管理必須比照公營事業之無謂困擾而訂定包括「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並對後者可被認為具有重

大影響力之例外事項。至不採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有關「交易目的」、「持有至到期日」及「備供出售」之分類方式，主要係因該分類中「持有至到期日」部分係專屬債務證券之投資，而「交易目的」則以證券買賣業者為主，而「備供出售」則與不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相當，可予涵蓋所致。又其定義內容經依審計法第四十七條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等法律規範，依政府投資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為公營事業機構，其餘則為政府投資之民營企業（一般又稱為公私合營企業），其中政府一詞，依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第十三段係指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組織。另依大法官釋字第四十一號「國營事業轉投資於其他事業之資金應視為政府投資」之解釋，對於持股比例之計算，特別強調係屬上述三類組織直接投資部分才予併計為政府投資，至屬公私合營企業其轉投資之投資額則不併入計算，即無民間企業經營型態之所謂交叉持股情事。而鑒於股權概分為有表決權及無表決權兩類，故該等股權之計算亦僅以有表決權之股權為限。

另（三）、（四）兩項則係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定義與說明，其中「權益法」係本應計基礎之學理說明加以定義，惟考量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已足敷解釋政事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可免編製合併報表，爰文義較財務會計準則規範更為簡單。「公平價值」則係參照有關對金融證券規範之現行國際會計準則之定義予擬定。茲將該段之內容揭示如次：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說明如下：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民營事業資本或股本之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

(二)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最高。
2.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者董事長、總經理或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股東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盈虧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價值之評價方法。

(四) 公平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獲得金額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代價之價格。」

三、會計準則部分

依體例仍以「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為兩大分類方式。業權型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因其經營型態及會計處理均以商業經營相仿，故實務上均早已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毋需再加詳細規範，故援例僅規範一段，即第十六段說明其適用會計原則之類別如次：

「十六、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政事型基金部分，除依本公報草案第一段所提制訂目的而再將相關會計準則規範內容區分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方法變動」及「財務報導」等六部分，並分別予以規範：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部分共分三段規範，第一段係將取得成本加以界定，並規範其入帳之方式，至取得方式則包括買賣或其他方式並未有所限定，另第二及第三兩段則以特殊取得方式如以交換方式取得以及以受贈、遺贈、接受及沒入等方式取得予以分別規範，其中以現金支付取得部分之內容重點係基於政事型基金係採當期資源流量為其衡量焦點，而不在其平衡表中表達普通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故對長期股權投資若有現金支付均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依對投資對象之不同分別將對公營事業機構之投資（屬基金間資源移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而對民營事業之投資列為一般性支出，其他未支付現金者則毋需於平衡表之帳務上予以記載。另不論其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為何，只要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均須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加以揭露其取得之成本或應有之價值。

又以資產交換方式部分，現行會計理論及實務已不再將資產交換劃分為不同種類及相同種類資產兩種方式（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 7 段似有再加研修之必要），爰擬按現行理論原則原則敘寫。綜上，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成本估價認列之規範予以敘述如次：

「四、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投資成本數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五、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投資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取得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取得，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前項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依所取得投資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列為其他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除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外，其投資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

「六、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入而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部分共分三段規範，主要係針對年度終了時辦理相關評價調整事宜，因均未涉及現金交易，故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記載與表達，而與平衡表無關；又為充分揭露其變動情形，均採設置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評價科目之方式來記載。其中第一段明定應於年終辦理評價，及針對不同影響程度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並揭示投資比例在 20% 以上仍可不採用權益法之例外情事；第二段規範承認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極限，避免造成須計算公共債務餘額之衝擊，並考量應充分表達仍擬繼續持有該項投資之損失情況，而採揭露方式處理；第三段則規範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差異之處理方式，必須分析原因而予以沖銷，其中如因土地所產生之差額將於出售年度予以沖銷，至因其他折舊性資產所產生之差額，則應配合年度折舊之提列而予以沖銷。綜上除考量我國政府會計有關固定帳項分離特性予以設計規範外，有關評價模式均係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相關規範加以敘明如次：

「七、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辦理評價，對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採權益法認列；未具重大影響力者，除無公平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按各該投資之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或評價科目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並經裁定，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八、政事型基金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認列被投資者之虧損，以使對被投資者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至零為限，並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該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但基金決定繼續持有者，對被投資者之虧損，仍應揭露之。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

「九、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低估之土地，於土地出售年度終了時）予以沖銷，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部分以一段揭示被投資者發放股利時之認列方式，同樣基於政事型基金係採當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之前提，只要收到現金股利，不論其採用何種會計處理方法，均應依前述投資對象分別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惟如係採權益法處理者或收到現金股利之性質屬清算股利時，因已造成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減少，故必須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加以調整，經考量為充分揭露其變動之情形，爰以設置權益調整（採權益法時）或評價科目（採其他方法時）之方式來記載。至收受被投資者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則該股利之發放並未使被投資者之淨資產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故僅需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註記股數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每單位投資之帳面價值即已足夠，且因未發生現金收入，故不於平衡表上認列一般性收入或其他財務來源。茲將其規範列示如次：

「十、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依投資對象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股利數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或評價科目列

為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部分，雖然前述及政府對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預算編列方式，按原投資屬性究屬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企業而有不同，惟基於會計處理應採一致方式方具比較性，故討論過程中雖主計處相關單位提出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之疑慮並希望能在不影響預算作業之前提下訂定本準則相關規範，惟依已發布之我國政府會計準則規範內容中已存有預算與會計採不同作法之情形，如屬會計上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用途之基金間移轉者，就包括有經常門與資本門兩類預算之編製，故仍擬依該處會管中心強調作法之一致性為考量，並分為兩段規範，其中第一段針對移轉時之處理方式，而第二段則針對處分所獲現金以及相關帳載成本沖銷部分等分別予以規範如次：

「十一、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二、政事型基金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方法之變動」部分，主要係考量持有被投資資本額比例變動時，會影響會計處理方法之選擇，計分兩段規範，第一段規範由權益法改為成本法之時機及處理方式，並揭示例外處理情形；第二段則規範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之時機。以現行政府公股管理政策而言，前者較可能發生，透過釋股等處分手段，使政府持有被投資者資本額比例降低從具重大影響力變成不具重大影響力時，只需於發生之那一刻起改採成本法處理即可法不同，至後者則基於投資預算之編列，較不易發生，故僅予簡單規範，須於發生時改採權益法，至是否須追溯調整其不同時段投資差異情事，暫不予明定。茲將規範條文分述如次：

「十三、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並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破產或進行重整並經裁定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盈虧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十四、政事型基金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使成為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改採權益法。」

「財務報導」部分亦僅以一段參採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體例加以重申其規範，並已含括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 12 段有關營業基金淨資產或股東權益總額及當年度損益金額併入政府整體報表之意旨，俾利本公報相關規範能與政府整體報表相連結，其規範條文文字敘述如次：

「十五、政事型基金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中。」

四、附則部分

依體例於最後一段，即第十八段揭示本公報之發布日期與文號外，由於本公報未訂定前，有關政事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均採成本法處理，因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與現實公平價值相差甚大，至改採修正權益法處理時，勢必產生一為數頗大之累計影響數，必須加以揭露，才具有變動會計處理方法之實益，討論過程中原擬參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第 40-1 段有關不追溯調整，並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調

整原為反映資產公平價值而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數後之金額，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之方式，以發生資本或股本持有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時的財務報表，逕以其中淨資產或股東權益總額按該比例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的應有帳面價值，並據以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以評價科目揭露其變動情形。惟因該種作法之結果將使調整後之帳面價值趨向於權益法，與本研究原擬採行之修正權益法不同，故在尚難具體研議出一套合理計算累計影響數之方式，原擬僅將必須調整揭露累計影響數之必要性予以規範，至其計算方式則授權由會管中心在本公報公布施行前另行檢討訂定，嗣依委員會之決議，因已對長期股權投資改採權益法處理，對於該累積影響數即可明確規範，惟經考量簡化行政作業，對有關差額不易比照本公報草案第九段意旨追索其發生原因而為後續之攤銷，故採一次調整方式處理，而訂定第十七段。茲將該兩段之內容揭示如次：

「十七、本公報發布後，政事型基金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價值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並將該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採權益法者）或與該投資公平價值（採公平價值者）間之差額，一次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或評價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月 日以處會字第 0 九七 0 0 0 X X X X 號函發布。」

伍、結語

本研究案業經專案研究小組蒐整國內外相關資料，並由核心成員五次會議、與會計管理中心兩次先期協商及專案研究小組全體成員三次會議，針對本公報草案之訂定方向、範圍與實務問題逐步進行研討、釐清，方能完成本公報草案條文最初條文之撰擬，復經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會議討論中提供更多面向之見解，使本公報草案之內容更臻具體可行，特別感謝參與人員之投入與貢獻。又全文共計十八段(詳附件一)，其中因限於資料蒐整及公報體例與篇幅，尚未對債務證券之投資、對營業基金以外政府特種基金之投資及整體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報表如何編製等議題加以研議，似可作為未來繼續研議之標的。

參考文獻

- 1.劉順仁，政府會計準則制定體系及資料庫建立之研究（第二部分），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研究計劃，民國 90 年 12 月。
- 2.吳文弘，新時代 政府會計—與非營利會計（上冊）第二版，民國 94 年 9 月。
- 3.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第四版，民國 93 年 9 月。
- 4.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下冊）第八版，民國 94 年 1 月。
- 5.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公報彙編，民國 97 年，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班研習教材。
-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一）、（二）、（三）。
- 7.加拿大公共部門會計委員會所發布：PS3030 暫時性投資(Temporary Investments)、PS3040 投資組合(Portfolio Investments)、PS3060 政府合夥事業(Government Partnerships)、PS3070 政府事業單位投資本(Investments in Government Business)。
- 8.美國聯邦會計諮詢委員會發布 FASAB No.1 特定資產或負債會計處理(Accounting For Selec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9.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 GASB No.31 某些投資和外部投資組合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for Certain Investments and for External Investment Pools)。

附件一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公報草案（定稿版）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號（草案）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股本之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
- （二）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者董事長、總經理或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盈虧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價值之評價方法。

(四) 公平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獲得金額或轉移負債所須支付代價之價格。

參、會計準則

政事型基金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投資成本數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五、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投資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取得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取得，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前項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依所取得投資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除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外，其投資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

六、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七、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辦理評價，對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採權益法認列；未具重大影響力者，除無公平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按各該投資之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或評價科目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並經裁定，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八、政事型基金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認列被投資者之虧損，以使對被投資者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零為限，並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但基金決定繼續持有者，對被投資者之虧損，仍應揭露之。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九、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低估之土地，於土地出售年度終了時）予以沖銷，並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股利數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或評價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

資每股之帳面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二、政事型基金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並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破產或進行重整並經裁定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盈虧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十四、政事型基金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使成為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改採權益法。

財務報導

十五、政事型基金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中。

業權型基金

十六、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

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肆、附則

十七、本公報發布後，政事型基金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價值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並將該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採權益法者）或與該投資公平價值（採公平價值者）間之差額，一次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或評價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月 日以處會字第 0 九七 0 0 0 X X X X 號函發布。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平價值：fair value

附件二 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及「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公報草案研究報告初稿

專案研究小組會議

專案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41
專案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43
專案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45
專案研究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47
專案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49

全體專案研究小組會議

全體專案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51
全體專案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53
全體專案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之第一次會前會議紀錄.....	55
全體專案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之第二次會前會議紀錄.....	59
全體專案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63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公報草案研究報告初稿.....	67
--------------------------------	----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三)18 時 30 分

二、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博賢 記 錄：溫培鈞

四、出席人員：

張研究員信一、黃研究員秋艷

五、列席人員：溫培鈞、林忻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相關資料蒐集之作業要點

決 議：

1. 就實務上現有之規範以及我國目前已訂定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會計準則公報，探討其中與有價證券投資之相關規定及現行作法作資料蒐集、比較，並瞭解政事型、業權型基金對於投資之分類現況、交易現況、帳務處理等，加以統整。由張信一研究員負責進行。
2. 蒐尋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加拿大公共部門會計委員會及國際公共部門委員會等非營利事業、公部門所發布之政府會計公報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公報內容，研析其有關之作法。由黃秋艷研究員負責進行。

第二案：「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全體研究小組會議時

程安排

決 議：待進一步相關資料蒐集至三月底完成後，至遲於四月上旬召開全體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就所蒐集之基本資料及公報主要條例項目，邀請對實際參與政府有價證券等投資之會計人員及學者專家與會議討論。

八、散 會：20 時 30 分。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依據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進行目前政府機構投資交易情形調查之調查表業已完成，並轉請會計管理中心協助調查進行調查。
2. 依據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持續進行國外公報資料翻譯工作，繼第一次全體會議之後，業已完成加拿大公部門公報 PS3030 暫時性投資、PS3040 證券投資、PS3060 政府合夥之內容翻譯，PS3070 政府企業投資尚在翻譯中。
3. 製作目前政府普通基金對營業基金、普通基金對作業基金、普通基金對債務基金、普通基金對特別收入基金、普通基金對特種計畫基金間的投資如何進行成本入

帳、後續評價、合併報表、揭露等處理現況的彙總表，並再進一步蒐集國外公報資料，彙整國外處理方式，以及國內財務會計公報理論基礎，以建立本號公報主軸方向。

八、散 會：20 時 00 分。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

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8 時 00 分

二、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博賢 記 錄：溫培鈞

四、出席人員：

張研究員信一、黃研究員秋艷

五、列席人員：溫培鈞、林忻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公報主軸方向討論。

決 議：建立本號公報主軸方向，以普通基金為試擬條文處理主軸，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僅列出項目，暫不處理，並提請本組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短期投資項目亦暫不處理。試擬下列幾種普通基金投資情形之會計處理，並應包含取得成本、收益認列、年終評價、整體表達：

1. 普通基金對國營事業的投資:持有 50%以上股份，取得時以成本入帳，發放股利依權益法處理，期末評價等係參照商業會計之處理。
2. 普通基金對非國營事業的投資:持有 50%以下股份，係採用成本法處理。
3. 普通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列標題內容空白

案由二：「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小組第二次全體會議
會議議程安排、討論案由

決 議：

1. 確認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記錄
2. 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3. 檢送與投資相關之加拿大公報翻譯完成之全文
(含原文內容)
4. 依前案討論之公報架構，試擬條文後，提全體會議 討論。
5. 轉請會管中心協助對各業管單位蒐集國內目前政府長
短期投資項下所包含項目 之結果。

八、散 會：20 時 00 分。

5. 增列資訊表達之規範，含報表應表達、揭露之項目，使公報架構更加完切。
6. 至於短期投資是否列入、及詳細條文內容，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小組第二次全體會議會議議程安排、討論案由

決 議：

1. 確認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記錄。
2. 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3. 檢送與投資相關之加拿大公報翻譯完成之全文（含原文內容）。
4. 依前案討論之公報架構，試擬條文後，提全體會議討論。
5. 轉請會管中心協助對各業管單位蒐集國內目前政府長短期投資項下所包含項目之結果。

八、散 會：20 時 00 分。

4. 本號公報排除債務基金、短期投資。
5. 整體報表上是否將評價結果另案表達，成為固定帳戶另一欄位或合併處理，除資產可於整體平衡表表達外，投資損益將如何處理？是否列入平衡表中淨資產增減項，不於營運表中呈現，尚待討論。

案由二：「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期末報告架構討論。

決 議：應包含

- 1.研究方法之目的-係參照本號公報之研究計畫書擬定。
- 2.文獻蒐集-係內入國外公報、參考法令、書目等。
- 3.研究結果、結語-係為公報草案。
- 4.附錄-含國外公報翻譯之內容、會議記錄

八、散 會：20 時 00 分。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
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整

二、地點：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廣博大樓四樓會議室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博賢 記 錄：溫培鈞

四、出席人員：

馬顧問嘉應

陳顧問明進

楊顧問明祥

蕭顧問家旗

林顧問秀敏

張研究員信一

黃研究員秋艷

蔡研究員蕙如

江研究員靜瑜

蔡研究員冬君

范研究員黛明（請假）

李研究員佩華

許研究員庭禎

陳研究員幸敏

黃研究員凱苹

五、列席人員：溫助理研究員培鈞、林助理研究員忻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略）

八、討論事項：（發言記錄略）

案 由：本公報之架構及規範重點建議如附，提請討論。

決 議：

1. 繼續充實國外相關公報內容蒐集、翻譯，以便檢視國

內現行狀況適用情形。

2. 依據 96 年政府機構決算資料，進行國內投資現況調查。由研究小組將欲調查之項目、調查表，轉請會管中心協助對各業管單位資料蒐集，以瞭解目前政府長短期投資項下所包含的項目。

- (1) 遵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的體例，公報體例仍延續往例進行條文內容草擬。
- (2) 整體報表中，沖銷問題應作適當的處理，將來擬於公報內容中進行原則性之規範。
- (3) 關於本專案小組之研究範圍所包含的範疇、公報題目的訂定，先就研究計畫合約及會管中心欲訂定本號公報之本質，應包含政府投資特種基金、作業基金、民營事業等大範圍地將政府所有投資標的皆納入討論。至於研究範圍、公報題目、名稱、定義等則視續後討論情形可再進行修正。

九、散 會：下午 16:30。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
第二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整

二、地點：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廣博大樓四樓會議室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博賢 記 錄：溫培鈞

四、出席人員：

馬顧問嘉應

陳顧問明進

楊顧問明祥

蕭顧問家旗

林顧問秀敏

張研究員信一

黃研究員秋艷

蔡研究員蕙如

江研究員靜瑜

蔡研究員冬君

范研究員黛明

李研究員佩華

許研究員庭禎

陳研究員幸敏

黃研究員凱苹（請假）

五、列席人員：溫助理研究員培鈞（請假）、林助理研究員忻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略）

第一案：宣讀上一次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第二案：本案研究小組辦理進度報告

八、討論事項：（發言記錄略）

案 由：擬具「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1. 對於有價證券之定義、範圍應再加以明確規範、說明。
2. 期末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基金帳戶餘額的處理方法、表達方式，應尚待進一步討論。
3. 本號公報之制訂背景，為求與國際接軌、考量我國國情等因素，係以加拿大公部門公報為主要參考資料。
4. 有價證券投資會計處理中評價方法、期末評估之處理方式係以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第三十四號、第三十六號為主。
5. 加拿大公部門公報中提及股權交叉持股之股權認定紀錄是否列入，請專案小組再加以確認。

九、散 會：下午 17:30。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
第三次全體會議之第一次會前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整

二、地點：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廣博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博賢 記 錄：林忻宜

四、出席人員：

楊顧問明祥	蕭顧問家旗
林顧問秀敏	張研究員信一
黃研究員秋艷	范研究員黛明
李研究員佩華	許研究員庭禎
陳研究員幸敏	黃研究員凱苹

五、列席人員：溫助理研究員培鈞（請假）、林助理研究員忻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發言記錄略）

案 由：重行擬具「政府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1. 本號公報規範範疇將排除作業基金。
2. 本公報標題根據加拿大公報分為政府對民營事業投資與政府對公營事業投資兩類，若改為「政府事業之投資」會有誤導之嫌，由於民營事業、公營事業皆存有股份權益，故將本號公報標題更改為「政府股權之投資」。

3. 因本號公報標題改為「政府股權之投資」，而有價證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債券為限，債券並需為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評鑑公司評鑑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但受託賣出之外國債券，不在此限。至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標的為債券，而本號公報僅限於股權投資，故刪除有價證券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此二項分類。
4. 交易目的股權投資係指投資標的權益證券之買賣活動頻繁，且以短期出售賺取價差為目的之股權投資，通常該權益證券應可在市場隨時流通，故本報公報範圍僅包含上市上櫃之權益證券。又因交易目的股權投資屬極短期(及一個月左右)之交易，除以證券交易為本業之證券商外，一般性投資多為備供出售，故此次會議決定刪除交易目的股權投資此分類。
5. 具有控制力之股權投資係以直接方式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根據法律的定義，超過 50%即為國營事業。為避免遭行政立法強行控制該公司，暫規定以持股超過 50%即列入合併報表，而不以最終持股比例或未達 50%卻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限。
6. 此會議成員一致同意具有控制力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以權益法處理之，依其持有股權比例於期末在營運表上認列投資標力的損益，並於期末測試是否存在永久性減損，若有，則營運表上認列減損損失。
7. 具有影響力股權投資，也就是持有 20%至 50%的股權其

會計處理，比照財會公報準則，歸類為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入帳，若有公平價值則期末以公平價值調整帳列價值；若無公平價值，則應於期末測試是否存在非暫時性永久損失認列減損損失。

8. 關於年度終了的评价方法，案普會制度原先訂定的規範應按月評價，但於實務上的執行實造成許多不便，故此大會議顧及實務執行上的便利性，決定本號公報規定之股權投資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評價之。而股票發行時的溢折價，也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一併處理。

八、散 會：下午 16:30。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
第三次全體會議之第二次會前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整

二、地點：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廣博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博賢（張信一會計長代）

記 錄：溫培鈞

四、出席人員：

楊顧問明祥

蕭顧問家旗（請假）

林顧問秀敏

張研究員信一

黃研究員秋麗（請假）

范研究員黛明（請假）

李研究員佩華

許研究員庭禎

陳研究員幸敏

黃研究員凱華

五、列席人員：溫助理研究員培鈞、林助理研究員忻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發言記錄略）

案 由：重行擬具「政府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1. 配合政府公報體例的一致性寫法，修正草案第 一條為「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處分及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準則」，刪除「有關」二字，另取得、處分及續後評價請小組再針對條文內容、文字順

序再以斟酌修正。

2. 因長期持有之意圖與能力，於定義與說明上，容易造成混淆，故第二條修正為「.....，包括政府對長期持有公營事業機構及對民營企業兩者業主權益（或股權）之投資，~~並具有長期持有之意圖與能力~~，其擁有股權之證明.....」。
3. 定義及說明段，刪除（一）公營事業機構、（二）政府投資之民營企業，二項定義；並於（三）、（四）、（五）投資分類說明中，刪除「有表決權股份」之用字，以符合政府機關現況。

「（五）政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
.....通常可歸於於備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刪除備供出售之用字，並酌予修正文字。
4. 長期股權投資分類仍維持三分類。
5. 定義段（六）權益法中，刪除「類似應計基礎觀念」、「並依其性質分別認列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之方法」之用字，避免定義上造成困擾。另針對文字描述再加以修正。
6. （七）修正權益法、（八）成本法比照（六）權益法之定義修正。
7. 準則段，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說明，因應分類再作說明。
8. 長期股權投資取得依其取得方式不同應加以說明。另因受贈之長期股權投資，應由處分段移至取得段加以說明之會計處理，另段說明。
9. 增列永久性跌價、清算、減資等會計處理方式之說明。
10. 對於成本法改修正權益法、修正權益法改成本法之會計

方法變動處理，另增段說明。

11. 因政府會計第五號公報已提及營業基金之定義，故增段對持股比列年終之處理加以說明，後刪除第十二段。
12. 附則段，增列累積影響數之期初、期末處理說明。其餘則酌予文字修正。

八、散 會：下午 17:30。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專案研究小組

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整

二、地點：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廣博大樓四樓會議室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博賢 記 錄：溫培鈞

四、出席人員：

馬顧問嘉應（請假）	陳顧問明進
楊顧問明祥	蕭顧問家旗（請假）
林顧問秀敏	張研究員信一
黃研究員秋艷	蔡研究員蕙如（請假）
江研究員靜瑜	蔡研究員冬君
范研究員黛明（請假）	李研究員佩華
許研究員庭禎（請假）	陳研究員幸敏
黃研究員凱苹	

五、列席人員：溫助理研究員培鈞、林助理研究員忻宜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略）

第一案：宣讀上一次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第二案：本案研究小組辦理進度報告

八、討論事項：（發言記錄略）

案 由：重行擬具「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1. 前言段第一條，比照政府固定資產公報之體例修改，無須將會計處理準則所提及之項目，逐項寫出，以簡化文字處理。
2. 前言段第二條，依會管中心建議參照我國財務會計第五號公報寫法，並酌予文字修正。
3. 定義及說明段，(一)、(二)、(三)投資分類之定義中，關於投資百分比範圍（以上、超過等）的寫法，應比照我國財務會計公報處理。

請專案小組於研究報告中，加強說明投資分類方式之理由。

其餘文字修正重點如下：

- (1) 定義（一）「..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改為「...係指政府依法律規定...」。定義（二）、（三）仍維持「..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不修改。
- (2) 參照國內目前多數公報之寫法，投資者之投資方式，除可投資被投資之資本外，亦可持有被投資者之股本，故定義（一）、（二）、（三）中，增加「股本」之投資方式，並簡化文字。「....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以直接方式持有被投資者資本額或股本....」。
4. 定義及說明段（四）、（五）依會管中心建議，對於文字用語加以重整、簡化，並請會管中心於會後，提供建議修正文字。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交易應包含損失與利得，故將文中

「未實現利益」修改為「未實現損益」。

5. 為避免定義段（六）成本法之定義與一般會計處理中之成本法定義不同，而造成困擾及混淆，故刪除本段「成本法」之定義，並於第十一段中說明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
6. 準則段，因考量一般公報體例，皆先說明一般正常狀況之處理方式，再說明特殊狀況之處理，故將重整、清算之處理方式，移至定義（一）、（二），並完全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第十八段之寫法。因成本法之定義已刪除，故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採用本號公報第十一段說明處理。
7. 第五段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係指一般性取得的處理原則，故依會管中心建議簡化文字。目前政府會計處理現況，投資成本數額除列為一般性支出外，尚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之處理方式，故增列「其他財務用途」。
8. 第七段受贈等方式取得長期股權之成本認列，參照政府會計公報第六號之寫法。
9.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段移至「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段，並調整條次順序。
10. 第九段文中，除依據「被投資者當年度之盈虧數額」計算投資損益外，尚須考量「其他淨資產或股東權益變動數」，修正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參照財務會計公報第五號之寫法。
11. 如有投資虧損時，政府除應認列投資損失外，政府尚有墊款、擔保等情形，應再增段說明。
12. 為簡化將來會計處理刪除第十段。

13. 第十一段依據前項決議，對政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的會計處理再作說明。
14. 第十二、三段酌予文字修正。
15. 為簡化條文，第十四段會計處理方法變動之說明，若政府投資被投資者之持有資本或股本持續增加至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說明改採修正權益法即可，無須詳列會計處理方式。
16. 其餘條文酌予簡化及修正。

九、散 會：下午 17:00。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號（研究報告初稿）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政府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律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被投資者資本或股本，合共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屬之，該被投資者又稱為公營事業機構。惟若該公營事業機構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並經裁定，通常視為對其未具重大影響力。
- （二）政府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民營事業資本或股本，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屬之。惟若該民營事業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並經裁定，通常視為對其未具重大影響力。
- （三）政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民營事業資本或股本，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
- （四）權益法：又稱複雜權益法或完全權益法，其會計處理方式係指被投資者淨資產或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動時，投資者應依

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其中對於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淨資產或股東權益按投資比例伸算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以及因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加以攤銷或調整消除。收到現金股利時，應使投資價值減少；收到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之事實。

- (五) 修正權益法：又稱簡單權益法或不完全權益法，其會計處理方式除毋需對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淨資產或股東權益按投資比例伸算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以及因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加以攤銷或調整消除外，其餘會計處理與權益法相同。

參、會計準則

政事型基金

- 四、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如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應採用修正權益法；至如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應採用本公報第十一段說明處理。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 五、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應依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為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直接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依投資對象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投資成本數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外，應同時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六、政事型基金以非現金資產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該項股權投資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該項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確認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確認，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 七、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入而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公平價值

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八、採用修正權益法處理之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於年度終了時，應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依據被投資者當年度之盈虧數額及其他淨資產或股東權益變動數，按持有被投資者資本或股本之比例計算年度投資損益及淨資產或股東權益之變動，並以評價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增減項目。

九、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本公報第八段投資損失評價記錄之原則應以使對該被投資者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政府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者，或預期被投資者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者，則應按持有資本或股本比例繼續承認投資損失。另政府若擔保被投資者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通常視為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者。

十、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超過政府原持有權益之損失金額，除被投資者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外，認列本公報第八段投資損失評價記錄之原則應由政府全額吸收。若該被投資者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政府，減少原列評價之投資損失，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於年度終了時，除無公平價值可稽之各項股權（指持有被投資者未上市上櫃之股票）外，應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按各該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評價，並以評價科目列為各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增減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二、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依投資對象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股利數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惟採修正權益法處理者或收到該股利性質屬清算股利

時，應同時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以評價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則應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單位資本或股份之帳面價值，而不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

十三、政事型基金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部分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四、採修正權益法處理之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若因處分該長期股權投資，使成為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時，其會計處理處理方法應改採本公報第十一段說明方式處理，並以處分後所賸餘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十五、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若因持續增加持有被投資者資本或股本比例，使成為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時，其會計處理方法應改採修正權益法。

財務報導

十六、政事型基金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所產生之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中。

業權型基金

十七、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肆、附則

十八、本公報發布後，對於政事型基金原未依本公報規定採用修正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應評估其會計處理方法變動之累計影響數，並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評價科目方式揭露及列入該年度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中。

十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月 日以處會字第 0 九 七 0 0 0 X X X X 號函發布。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複雜權益法：sophisticated equity method

完全權益法：complete equity method

修正權益法：Modified equity method

簡單權益法：simple equity method

不完全權益法：incomplete equity method

附件三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提報第十七次共同規範
審議委員會討論草案條文及重點說明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號（提會討論修訂稿）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具控制能力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律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被投資者資本或股本之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屬之，該被投資者又稱為公營事業機構。惟若該公營事業機構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並經裁定，通常視為對其未具重大影響力。
- （二）具重大影響力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對民營事業直接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屬之。惟若該民營事業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並經裁定，通常視為對其未具重大影響力。
- （三）未具重大影響力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對民營事業直接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

- (四) 修正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於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增減變動，包括年度之盈虧及其他淨資產或業主權益之變動，應按投資比例增減其帳面價值。其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以及與被投資者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毋需加以攤銷或調整消除。
- (五) 成本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於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毋需再依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之變動，增減其帳面價值。

參、會計準則

政事型基金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投資成本數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五、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投資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取得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取得，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前項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依所取得投資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除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外，其投資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

六、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七、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辦理評價，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應採用修正權益法；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採用成本法。其評價結果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評價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增減項目。

八、政事型基金具控制能力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虧損超過其淨資產或業主權益之數額，除其他投資者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損失外，應由基金全數認列。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應先由基金認列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回復後，再採用修正權益法處理。

九、政事型基金具重大影響力長期股權投資，於認列被投資者之虧損，以使對被投資者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降至零為限。但基金預期被投資者短期內會獲利而繼續持有，或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者，則應按投資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通常若擔保被投資者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被視為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者。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用修正權益法處理。

十、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經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除屬暫時性之減損外，應即認列損失。未來價值如有回復，不予迴轉，俟實際處分時再予沖轉。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一、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股利數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修正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原投資成本科目或其評價科目。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單位資本或股份之帳面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二、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三、政事型基金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四、政事型基金採修正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成本法，並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破產或進行重整並經裁定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盈虧仍應依修正權益法認列。

十五、政事型基金未具重大影響力長期股權投資，如因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使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改採修正權益法。

財務報導

十六、政事型基金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中。

業權型基金

十七、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肆、附則

十八、本公報發布後，對於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報規定採

用修正權益法處理者，於首次採用時應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之投資帳面價值，與原列投資成本之差額，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評價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十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月 日以處會字第 0 九七 0 0 0 X X X X 號函發布。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修正權益法：modified equity method

成本法：cost method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公報草案研訂重點說明

一、公報名稱及範圍

- (一) 查本公報原擬定以政府有價證券投資為範圍，包括普通基金（公務機關）投資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及民營事業，與特種基金投資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名稱暫訂為「政府有價證券投資（或政府投資）之會計處理」。
- (二) 案經專案研究小組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經多次開會討論結果，決議將公報名稱定為「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範圍僅為政府對國營事業及民營事業之投資部分，理由陳述如次：
 1. 有價證券一般係指有公開市場可以買賣之標的，並可區分為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兩類，惟經檢討，目前實務上我國政府極少持有債務證券之情形，爰排除債務證券部分，而僅對權益證券部分規範。
 2. 政府由普通基金出資成立營業基金（在中央即稱為國營事業機構）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國營事業部分因其運作型態，通常必須採取資本維持之觀念，由政府部門投資與一般企業轉投資之型態相當，尚無歸類之困擾外，其他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或其他政事型特種基金如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等，雖亦均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其設置目的多係以另類資金籌集方式來推動政務，該等經營個體與公營事業機構在性質上未盡相同，未如公營事業機構具有法人資格，且其資源支用型態多係將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資源予以全部耗用，是否宜以投資行為視之，有待商榷。因尚無世界各國之相當情形可供參採，為免引起爭議，造成實務運作之困擾，故暫予排除，而僅對營業基金及民營事業投資加以規範。
 3. 政府持有上開投資之目的，其中對營業基金部分，係以長期持有，確實控制影響國計民生之重要事業經營體；對民營企業部分，除部分係因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範導致從營業基金轉型為民營企業外，其餘少量投資民營企業也多具有政策上之考量，包括為扶助某特殊新興產業等政策目的。復考量政府如經常買賣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將會刺激股市，影響所及必須審慎，且政府公有財物

之處分尚須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過預算程序等，常無法立即處分，故從理論或實務上而言，均可歸屬於長期投資範疇，故經參考「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等名稱，對股權一詞的使用尚無疑義，爰將本公報名稱擬定為「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二、以投資比例多寡劃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性質

本公報單純以投資比例多寡，將長期股權投資劃分為具控制能力者、具重大影響力者及未具重大影響力者，而未另參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中有關其他例外條款，如投資者派任關鍵經營者等，主要係考量政府部門受到法令限制及一些轉任之人事安排並非全然可控制公司經營等事實，且考量依預算法等國家財政法令規定，須編列預決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主要為政府投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機構，而不包括未達該投資比例卻因具有控制能力者，故為免引起認定上之分歧，爰依現行實務規範，僅以簡單之投資比例作為劃分類別之標準，而不另行規範例外條款。

三、續後評價

本公報對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經參採加拿大 PS 公報所規範採用之修正權益法及成本法，其中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採用修正權益法，主要係考量我國公營事業機構，政府多屬發起設立之發起人，既非購併之情形就沒有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而後續投資變動亦多維持原有投資比例辦理，少有異動，爰毋需依權益法規定，對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按投資比例計算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加以攤銷。另因公營事業多屬公用事業，其營銷產品多屬各界（不論政府或民間）必須使用花費之標的，且為最終的消費，基於政府乃服務事業而非營利事業，並無再予轉售之可能，故亦毋需依權益法規定，對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消除。因此，為簡化平時帳務處理，始以「修正權益法」作為本公報各種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之最主要方法。

附件四、國外參考公報翻譯

加拿大公部門會計委員會所發佈：

PS3030 暫時性投資(Temporary investments)	83
PS3040 投資組合 (Portfolio Investments)	85
PS3060 政府合夥事業(Government Partnerships)	91
PS3070 政府事業單位投資(Investments in Government Business)	103

美國聯邦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發布

FASAB No.1 特定資產或負債會計處理(Accounting For Selec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117
--	-----

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

GASB No.31 某些投資和外部投資組合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for Certain Investments and for External Investment tools)	119
---	-----

PS3030 暫時性投資(Temporary investments)

1. 此部分為過渡性或流動性質投資如短期基礎下為取得報酬的短期投資，提供會計處理和政府財務報導準則。暫時性投資可能是短期國庫券或投資憑證，其通常有適時清償的能力。證券投資是政府長期投資於組織但未構成政府報告個體，處理準則依照 PS3040 證券投資。應收借款依照 PS3050 應收借款處理準則。
2. 應該在會計年度終了日紀錄於財務報表政府暫時性投資的位置。
3. 財務報表應該適當揭露關於政府暫時性投資的性質和期間，並且評估折價。資訊應該包含流通在外數量和評價方法。
4. 持有有價證券，應該揭露其市場報價和持有價值。
5. 當暫時性投資的市價低於持有價值，應該以市價紀錄。

PS3040 投資組合 (Portfolio Investments)

範圍

1. 此部分提出如何於政府財務報表上報導和說明(account for)證券投資。此部分不處理政府投資聯合投資基金單位的會計和報導。聯合投資基金使用市場基礎單位價值分攤收入給投資參與者和給貢獻價值者和撤資者。

定義

2. 下列定義適用此部分的目標：
 - (a) 證券投資是長期投資於組織但不成為政府報導單位。這些投資通常是發行者的股票或債券。證券投資不包含：
 - (i) 國營事業投資，PS1300 定義為財務報導單位。
 - (ii) 暫時性投資，PS3030 定義為暫時性投資。
 - (iii) 應收貸款(loans receivable)，PS3050 定義為應收貸款。
 - (b) 證券投資以成本法為會計基礎，以原始投資金額紀錄成本和僅認列現金收取或應收視為投資收益。當投資是股票形式，股利收取超過政府任列的收入，應該減少投資持有價值。
 - (c) 股利是按其持股比例發放盈餘給股東，對不同分類的資本股有各自的權益。關於那些股利支付或應付股利或其他資產和不包含股票發放的股利，出非影響超過兩個或兩個以上類股的權益。
 - (d) 有效利率法是攤銷期間支付票面利率和取得日有效利率的差異。

會計原則

3. PS1300 財務報導單位說明：“政府財務報表應該說明證券投資採用成本法。”
4. 固定期間的證券，購買日的折價或溢價應在期間攤銷。攤銷的結果，

投資收入會反映購買日的殖利率，而非票面利率，和投資帳面價值在持有期間會系統性的調整，期望至到期日或提前贖回日實現總額。

5. 當政府對其投資不具有所有權或控制力，證券投資對政府不適用發行公司任何未分配盈餘。證券投資的盈餘僅在收到或應收時認列。
6. 由償債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應該用 PS3040.03-.24 段來說明。
PS3040.25-.33 段的表達和揭露可能不適用償債基金持有證券投資。
關於償債基金外部限制要求以 PS3230 長期負債來表達和揭露。對償債基金達到指定資產的定義應該用 PS3100 限定資產和收入來揭露。

證券投資價值的損失

7. 除了證券投資的暫時減損外的損失，應該立即認列損失。減少資產帳面價值應該包含當年營運結果的決定。
8. 證券投資減少帳面價值，如果隨後增其價值，不應該迴轉損失。
9. 證券投資的損失除了暫時性跌損外，當政府投資的實際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和預期減損期間拖長。
10. 市價下跌可能僅是暫時性或可能反應更多持續的情況。下跌可能是因為反應整體經濟前景或特定產業前景的一般情況。下跌象徵投資持有價值最終迴轉的可能性。有固定到期日的投資其市場報價低於持有價格，應該考慮暫時性因素，除非該投資預期提前處分或其帳面價值無法實現。
11. 證券投資的價值損師除暫時性跌損外，諸如破產或安排會導致損失的投資出售。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投資價值的減損可能象徵：
 - (a) 投資的市場報價低於持有價格的期間延長。
 - (b) 發行公司在當年度或以前年度有鉅額的虧損。
 - (c) 發行公司連續幾年持續虧損。

- (d) 證券交易停止支付
- (e) 發行公司有清算或繼續經營問題。
- (f) 當年度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持有價格。

然而，當情況象徵可能發生證券投資價值減損，會持續三到四年，一般假定投資價值的損失(除暫時性外)。此假設僅能藉著有說服力的證據制止相反的情況。

- 12. 當證券投資認列損失以降其帳面價值，新的帳面價值視作隨後會計目標新的會計基礎，和其後續上漲的價值只在實現時認列。

證券投資出售的利得和損失

- 13. 計算證券投資出售的利得或損失，應該以證券投資的平均持有價格計算出售投資成本。出售證券投資的利得或損失應該包含在出售年度的營運結果。
- 14. 平均持有價格法不要求追溯個別購買特定證券的成本，計算出售全部或部分政府投資證券的利得或損失。個別出售的利得或損失應考慮整各持有的證券投資其最終利得或損失的部分。

附讓與條件的證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s with concessionary terms)

- 15. 當政府證券投資附有非常讓步的協定，對所有或大部份投資交易的性質是給予，在投資交易中給予的部分應認列為支出或費用。
- 16. 因為附有顯著讓與條件證券投資的性質，在投資日應詳細考慮。當政府投資於組織和附有讓與條件的投資（政府預期在未來幾乎沒有或沒有報酬或可能不預期收回本金），所有或佔大部分的投資其性質為給予和投資時應記作支出。
- 17. 如果所有或大部分的投資交易視為給予的性質因其條件明確說明，

給予部份應以 PS3410 政府移轉中的給予紀錄。對證券投資明確說明條件的性質和本質應決定如何紀錄交易：

- (a) 當政府不預期在未來收回本金的證券投資條件，整個投資的性質為給予，應該在投資時紀錄支出或費用。
- (b) 當政府預期幾乎沒有或沒有報酬的證券投資條件，但仍能收回本金，量化投資交易的部分使用現值法，本質上是給予。在那些情況中，交易的淨餘額以證券投資折價紀錄。
- (c) 或許有適用(a)和(b)證券投資的兩各情況。可能存在於一些情況如：
 - (i) 在投資日，政府不預期收回全部本金。
 - (ii) 證券投資的條件如政府預期投資幾乎沒有或沒有報酬，但預期在特定日收回部份本金。

在那些情況下，政府在投資日可能認列不預期收回的部分投資本金是作給予。剩餘投資部分使用現值法量化，也就是本質上為給予，因為投資附有非常讓步的條件，與 PS3040.18-.24 一致。

- 18. 當部分證券投資使用現值法量化，本質上視為給予，政府的平均借款利率可能適當的使用折現率去評估投資現值。給予或“投資折現”，應以投資成本和其現值差異的部分計算。
- 19. 當政府使用現值法認列證券投資的部分作給予，投資日紀錄的投資價值應該成本減投資折價總額。投資折價總額應該在到期或贖回期間內合理和系統性的攤銷。
- 20. 優先使用投資折價攤銷的方法是有效利率法。其他方法，如直線攤銷，也可能適用。不管用何方法，每年投資折價的攤銷應該紀錄為投資持有價值的增加和投資收入。
- 21. 每年賺取的股利或利息，當投資附有讓與條件，其投資收入無法確定可收取應該取消收入。持續的紀錄應收股利或利息可能會高估收

入。

- 22.如果股利或利息的賺取無法合理確定，或如果政府的資金不在合理確定可回收，投資折價攤銷應該終止。在一些情況下，應該考慮政府證券投資是否有減損發生，和應該以 PS30740.07-.12 紀錄。
- 23.當股利或利息轉取無法合理確定收取，先前的應收但未收的股利或利息，在此範圍視為壞帳，應該在財務報表上備抵評價或沖銷。
- 24.當投資視作給予紀錄與 PS3040.17(a)和政府隨後收回所有或部分本金，此收回的本金在收到時應該記為收入。

表達和揭露

- 25.證券投資應該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報導。
- 26.應揭露證券投資的評價基礎。
- 27.投資證券的收入應該在會計期間內個別報導盈餘或虧損。
- 28.當證券投資包含有價證券，那些證券的市場報價與其持有價值應該揭露。
- 29.評估投資收入的重要因素是從證券投資收入衍生出報導關係。對此原因，會計期間內於財務報表上報導證券投資的盈餘或財務赤字。投資明細應在財務報表上附註揭露或僅在財務報表上紀錄證券投資總收入。
- 30.政府對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投資可個別報導。
- 31.政府可能藉由證券投資促進經濟或地方發展，或無論藉由利息收取或股利發放或增加投資價值取得投資報酬。不論證券投資的理由，揭露其市場報價能提供關於發行公司有效的財務價值和政府投資價值。
- 32.當投資與 PS3040.15 一致是全部或大部份投資附有極退讓的條件認

列作給予，原始投資總額支付的揭露應該提供持有價值和市場價值，其目的是為了提供交易完整訊息。此訊息能提供與投資評價基礎一致的訊息。

33. 當證券投資包含沒有市場報價的證券或不活絡的市場交易，政府持有未上市上櫃(the market is not well established)或相對交易單位的小額數量投資，這些情況應該揭露：

- (a) 如現金流量折線分析的估計方法，應該使用投資公平價值衡量和估計法使用的情況應該揭露；
- (b) 當不可能估計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當取得投資時，應該提供關於權益改變的揭露訊息或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

PS3060 政府合夥事業 Government Partnerships

目的和範圍

1. 此部分定義政府合夥和建議於政府財務報表上紀錄和報導政府合夥的收益，不論政府合夥活動發生在何種結構或行式之下。此部分不提及政府自我合夥(government partnership itself)的會計處理。
2. 適用於聯邦、省、州和地方政府。
3. 此部分適用於達到 PS3060.06 和 PS3060.11-.28 定義和準則概述的經濟活動情況，儘管那些活動可能沒被稱為政府合夥。然而，此部份不適用於未達成這些定義和準則的經濟活動，儘管有時後其可能被稱為政府合夥。那些活動應該依其實質會計統治。
4. 對此部份的目的，經濟活動不只限於產生財務報酬的活動，也包含生產和非市場貨物運輸和對社區提供服務的效益活動，如法律和治安。也就是說，合夥可能除了產生財務報酬外，藉由其他因素激發，如公民社會福利的減損。
5. 此部份不適用於：
 - (a) 未生效的合約如租賃或售後租回交易。
 - (b) 購買或出售交易如外包服務，經營合約或民營化。關於購買或出售交易
如何認列收入、費用和支出的準則，參考 PS1500 聯邦、省和州政府財務報導的一般準則和 PS1800 地方政府財務報告的一般準則。
 - (c) 移轉成本分攤安排和政府計畫。如何紀錄政府移轉的準則參考 PS3410 政府移轉。
 - (d) 借款。如何紀錄借款的準則參考 PS3050 應收借款。
 - (e) 擔保借款。如何紀錄擔保借款的準則參考 PS3310 擔保借款。

定義

6. 政府合夥是政府和外部財務報導個體的合約安排，其有下列特性：

- (a) 合夥人一同合作為達成共同目標。
- (b) 合夥人參與政府合夥事業的投資。
- (c) 政府合夥在繼續經營基礎之下，合夥人分配財務和營運策略的決策控制，和
- (d) 在公平的基礎下，合夥人分擔政府合夥營運重大風險和利益。

透過合約安排建立合約一方分配控制政府合夥的比例，不管持有股權數。不過，政府財務投資於政府合夥應該要有公平的關係，要能透過政府合夥的活動執行控制，和給政府從政府合夥事業孳生的風險和利益。政府合夥可能如營運、資產或組織下分配控制權的結構。

7. 政府事業合夥是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政府合夥：

- (a) 其具有個別能力去簽約命名和訴訟的法定單位；
- (b) 其代表對事業繼續的財務和營運權。
- (c) 其出售貨物和對個別組織的服務，除了合夥人當其主要活動。
- (d) 營運正常的程序裡，能從資金來源除合夥人外，收取收入維持營運和償還負債。

8. 合夥人是政府合夥的一方。

9. 除了政府事業合夥，成比例的合併是對政府對其合夥股權的會計基礎，政府藉以按比例的分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包含資本支出)或費用，主要是分配控制和合併政府財務報表上相似的項目。此會計方法不同於僅完全合併認列政府部分的全部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或支出，除了全部金額藉由非控制股權抵銷。

10. 權益修正是對政府事業合夥股權的會計基礎，藉由會計權益法來修正在政府事業合夥範圍內的會計原則，不是為了因應政府做調整。

定義政府合夥的要素

契約安排

11. 政府合夥通常有兩個或多個合夥單位藉由合約安排約束的一個特性，制定合夥單位分擔控制政府合夥。從其他活動的投資政府可能執行控制或擁有業主權益，來區別政府在政府合夥中的控制股權(詳見 PS1300、PS2500、PS2510 和 PS3040)。
12. 沒有正式合約但達到政府合夥的定義，實質上屬於政府合夥適用此公報。
13. 合約協定制定分配控制政府合夥。此要求是為確保政府合夥不是單方面受控於單一合夥方。此協定為確認政府合夥的決策必須由所有合夥單位同意，和須由多數合夥單位同意。
14. 在一些方式中可能是合約協定的跡象，例如，合夥單位間的契約或合夥單位間的會議記錄。在一些個案中，協議是由法律、條款或其他藉由法律的政府合夥授與權利合併協議。不論何種形式，合約協定通常如以下書面形式和處理方法：
 - (a) 活動，政府合夥的持續期間和報導責任。
 - (b) 董事會或政府合夥約當統治單位的指定和合夥單位的投票權；
 - (c) 由合夥單位的財務投資；
 - (d) 由合夥單位分配政府合夥的產出、收入、費用/支出或賸餘或盈虧。
15. 在一些個案中，合約協定可能委派一個合夥方或外部團體擔任政府合夥的經理人或營運長。此經理人不僅控制政府合夥，也藉由其經營角色執行分配管控。更確切的說，經理人扮演先前提及合夥人財務和營運決策的角色。
16. 政府可能將合約協定合併條款(如，服務層級、可能在期間結束可收回的資產維持層級)。政府管理不涉及繼續經營的多樣化活動。諸如，

不組成分配控制的條款。

明確定義共同目標

- 17.所有合夥股權的共同目標。例如，一些社區可能參與一起建立和營運的垃圾掩埋場或休閒設施。此社區的共同顯著目標包含服務提供和分擔成本和來自社獅營運的收入，和等等，此協定可當成政府合夥的資格。
- 18.另一方面，社區可能需要費用去聘雇個人或組織去經營娛樂設施。當經營單位有明確目標是約定經營設施賺取收入，此政府明確的目標是提供服務和節省成本。然而每一方的明確目標是共同受益的，他們不是合約共有的雙方，因此協定不成為政府合夥的資格。

金融投資

- 19.金融投資的形式可能是以資產和/或假設對繼續經營成本的責任。金融資產和有形資產的政府合夥投資可以 PS3060.41-.54 段說明一致。對繼續營運成本指定責任的價值，可絕訂於政府合夥的合約安排。

分配控制(shared control)

- 20.政府合夥的分配控制意指在不間斷基礎下合約協定的期間，政府合夥的財務和營運活動由合夥單位決策制定；沒有任一合夥人能單獨的控制政府合夥。當有分配控制，除消極的投資者或當團體購買/出售交易外，合夥人有不間斷利益的活動或協定關係。分配控制可存在當聯合董事會為一些市政當局制定警察的監視系統或消防服務系統。

分擔風險和利益

21. 在政府合夥，每一合夥人分擔關於政府合夥共同的風險和利益。在政府合夥，應該公正的分配重大風險和利益給合夥人。例如，政府合夥人可能經營垃圾掩埋場在分配成本基礎上提供服務給其委託人。合夥人通常分擔營運和環境風險，如同垃圾掩埋場營運伴隨著收入一樣。
22. 在協定中不考慮公平的分擔風險和利益，當政府保留所有資產的全部風險，然而允許其他團體接受賺取收入的利益。例如，當政府擁有一條高速公路基於協定和任何法律下同意私部門組織營運和從中賺取收入，風險和利益可能不公平的分擔。

政府合夥的形式與組織

分配控制下的營運

23. 一些政府合夥的營運可能涉及資產的使用和合夥人的其他資源，除了組織制定或金融機構區別於他們的合夥。在一些情況中，每一合夥人為了政府合夥的活動目的可能使用其所擁有的資產。此資產所有權和控制權依然屬於個別合夥方。每一合夥單位表達其義務發生支出或費用和負債和增加其融資。此協定可藉由政府合夥提供出售貨品或服務的收入，和合夥人共同分擔任何費用的發生。
24. 在分配控制下營運的例子，是當兩個或多個合夥單位為垃圾掩埋場的營運，合併其資源和專門技術。一個合夥單位可能提供土地，其他可能提供設備和現金。
25. 在其他個案中，政府合夥的活動可能藉由一個合夥單位的雇員順著合夥單位相同活動實行。例如，透過政府合夥提供社會服務，當所有合夥單位不間斷的提供資金，可能包含一個政府合夥單位對其職員和方案的管理負責。

分配控制下的資產

26. 包含分配控制的一些政府合夥，和經常分配所有權，藉由一個或多個投資合夥人，或取得和捐獻目的的政府合夥。資產在分配控制下對合夥單位使用取得利益。當政府合夥不包含公司或其他組織的建立，或從合夥中區別財務單位。例如，一些市政當局可能以政府合夥形式，取得消防設備以提供居民服務。

分配控制下的組織

27. 分配控制下的組織，是政府合夥的一個類型，包含每一合夥單位有建立個別組織(如公司)的股權。組織運作相似於其他組織，除合約協定合夥單位制定控制組織經濟活動的分配。
28. 在分配控制下的組織，每一合夥單位通常貢獻現金或其他資源給政府合夥。此組織擁有政府合夥的資產和發生債務和支出或費用。其可能用他的名稱加入合約和為了政府合夥業務目的增加融資。例如，一些市政當局可能為了提供當地市民運輸服務而經營運輸組織。

政府股權的會計處理

除政府事業合夥外的政府合夥

29. 政府財務報表應該認列政府合夥中政府的股權，除政府事業合夥外，使用成比例的合併法(proportionate consolidation method)。
30. 政府可能參與相似於政府單位(除政府控制範圍外)的政府合夥—政府合夥由政府分配控制和當其受控於政府單位的合夥人。政府單位是實行政府活動不可或缺由政府運作，其直接執行經營管理上的功能和合併政府財務報表的政府組織，在 PS1300 財務報導個體之下。政府合夥對政府單位實行相似的活動可使用成比例的合併負責。
31. 政府合夥的比例合併(Propotionate consolidation)提供財務報表使用

者有相同種類關於財務狀況和政府營運結果的資訊，當透過政府單位管理和經營是可取得的。成比例的合併也反應在政府報表結果的活動層級(如成本和收入)，財務資源的可得性，和政府暴露在那些活動下的風險。

政府事業合夥

- 32.政府事業合夥應該藉由修正權益法採用政府事業合夥的政府股權負責。
- 33.政府可能參與相似於政府事業合夥(除政府控制範圍外)的政府事業合夥。政府合夥也可能實行相似於政府事業的活動。政府事業合夥不同於其他政府合夥對政府的關係、目標和經營。政府事業合夥代表政府的財務資產給予自主，適用權益會計。與 PS1300 政府事業合夥一致，修正權益法是對政府事業合夥最適用的權益會計形式。
- 34.政府事業合夥的會計處理，藉由權益修正法來避免政府事業合夥的預期和實際的結果混合，在 line-by-line 基礎上有那些不同目標的政府活動。他也避免把政府事業合夥的總負債與其他的政府組織負債混合，當政府事業合夥預期從其他收入償還債務。
- 35.修正權益法給財務報表使用者補充揭露簡明財務資訊—財務事件全部的性質與範圍和政府事業合夥的資源。其提供衡量政府事業合夥的影響—政府事業合夥可能在政府有能力清償負債或提供未來營運的財務資源。

情況改變

- 36.政府合夥期間的情況改變不僅會影響政府合夥中政府股權的評價還有其他個案，不論協定是否繼續視其為政府合夥。
- 37.在一些個案中，政府合夥中投資資產的價值減損，或認列或有負債

要求沖減政府報導合夥收益的價值。

38. 在其他個案中，控制的股權，可能改變風險和利益的範圍導致協定不再達到政府合夥的定義。在那些個案中，政府股權可以 PS1300 紀錄或其他關於公部門會計準則紀錄。
39. 影響政府事業合夥的情況也可能改變，以致於其不再達成政府事業合夥的定義。沒達成 PS3060.07 定義政府事業合夥的四要素，就必須改變其狀態。
40. 會計處理的變更需要事件或交易反應與先前發生的實質不同，不考慮會計政策改變或分類改變。因此，會計處理的改變不適用追溯。然而，會計處理的改變，應該揭露對改變的基本原因和改變的財務影響。

投資資產的會計處理

41. 當政府投資資產於政府合夥和接受政府合夥的利益交換，任何損失發生應該認列於當期財報原始投資結果。
42. 政府保留相關資產的持有價值存在損失，通常要提供下降的證據(除暫時性外)。其也需要對政府投資資產認列保留資產價值減損的部分。
43. 當政府在政府合夥中投資資產和接受政府合夥的利益交換，任何利得發生應該在政府財務報表上認列原始投資項目遞延利得(利得範圍來自非關係合夥人)。
44. 遞延利得的總額等於資產公平價值和淨持有價值差額乘上股權的比例。

〔市價-持有價值〕*持有股份%〕

45. 除政府事業合夥解散外的政府合夥，任何政府投資相關資產的遞延利得應該認列為收入。
46. 除政府事業合夥外的政府合夥，遞延利得不需攤銷。其僅會在政府

合夥解散和資產分配給合夥單位時實現。

47. 政府事業合夥，任何關於政府投資資產的遞延利得，應該在投資資產的耐用年限裡以合理有系統的攤銷至淨營運結果。如果投資為非折舊性資產，遞延利得應該適當估計從政府事業合夥獲得收入或服務來攤銷到淨營運結果上。當政府事業合夥處分投資資產到獨立第三方，任何未攤銷的遞延利得應該認列為收入。
48. 當政府在政府事業合夥投資資產，遞延利得應該攤銷。當一資產是政府事業合夥在其耐用年限裡賺取現金，政府事業合夥中政府投資的資產產生遞延利得應予實現。實現能發生，是因為政府事業合夥定義為從外部收取收入自我維持。關於政府事業合夥的遞延利得，當政府事業合夥出售資產至外部第三方或當其解散時也能實現。

有形資本資產報導

49. 除政府事業合夥外的有形資本資產投資於政府合夥，政府應該如下列報導那些資產：
- (a) 政府投資的其他非關係合夥單位股權，應以政府處分資產的方式處理；
 - (b) 由其他非關係合夥單位投資政府的股權，應以政府購買資產的方式處理(與 PS1500 和 PS3150 一致)。
50. 有形資本資產的報導會依據政府遵循的會計基礎改變。政府支出以取得資本資產時全部成本為基礎。在 PS1500 和 PS3150 的聯邦、省、和地方政府應該編制財務報表報導有形資本資產的資訊(如成本、購買、處分、沖減、攤銷)。另外，PS1500 允許政府紀錄其所有的有形資本資產報導費用(如有形資產耐用期間內成本攤銷，而非取得時認列所有費用)於其報表結果上。此會計基礎被稱為費用基礎。在費用基礎上，政府也可能在其財務狀況表上報導有形資本資產的淨帳面價值(在“淨負債...”下標明)。然而，在 PS1500 下有形資本資產不僅

直接在財務狀況表上報導，也在費用基礎或支出基礎下表達。

51. 政府事業合夥的有形資本資產可在政府財物報表上以一欄投資帳戶 (one-line investment account, the "equity pickup") 反應。政府事業合夥的財務報表可與私部門相同的基礎下表達。在修正權益法下，政府事業合夥的會計策略不是修正先前政府事業合夥中政府收益的總額。因此，政府能不報導 PS3060.49 和 PS3060.53-.54 描述政府事業合夥的有形資產。

52. 多數地方政府不在當期認列(not currently recognize)和攤銷有形資本資產。一般財務報表以 PS1700 和 PS1800 為地方政府的報導準則。那些準則建議有形資本資產在取得時當作支出沖銷。

政府報導的有形資本資產投資

53. 除政府事業合夥外，當政府在政府合夥投資資產，政府投資資產由其他非關係合夥人對其出資的比例視作出售。特別是：

- (a) 在支出基礎上，所有政府使用淨持有價值為零，判別有利得或損失，自政府取得資產支付當作支出。因此，遞延利得是基於資產的公平價值。更進一步的，政府在支出基礎上不認列損失。
- (b) 所有聯邦、省或地方政府的報導，會把其他合夥人在資產淨持有價值的股權視作有形資本資產的出售。
- (c) 在費用基礎上，聯邦、省或地方政府報導有形資本資產的淨持有價值，和基於資產的公平價值減淨持有價值計算遞延利得或損失。因此，在費用基礎上計算的遞延利得或損失不同於在支出計出上計算的。於是，此差異會在反應在“資本調整”的調節上。
- (d) 在費用基礎上，聯邦、省或地方政府可能在財務狀況表上透過“表達淨負債...”來報導投資的影響。

其他合夥人投資的有形資本資產

54. 當非關係合夥人在政府合夥(除政府事業合夥外)投資有形資本資產，政府應報導其出資比例視作購買。尤其是：

- (a) 在支出基礎上，當建立政府合夥能把政府所有購買總額視作資本支出處理。
- (b) 所有聯邦、省或地方政府在有形資本資產的報表中把總額視作購買處理。
- (c) 在費用基礎上，聯邦、省或地方政府也可透過標明“資本調整”報導報表結果的總額。
- (d) 在費用基礎上，聯邦、省或地方政府可能透過財務狀況表上投資項標明“代表淨負債...”報導其影響。

表達和揭露

55. 政府財物報表應該以附註或清單揭露：

- (a) 描述政府合夥的性質與目的。
- (b) 政府合夥的列表，包含政府股權、個別說明那些使用比例合併法 (proportionate consolidation method) 和修正權益法的會計處理。
- (c) 簡明補充關於政府合夥的財務資訊。那些政府合夥應該個別提供此類的財務資訊，說明使用比例合併和修正權益法的會計處理：
 - (i) 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包含：
 - 主分類區別的總資產和負債；
 - 淨資產或負債；
 - 總收入和支出或費用；和
 - 期間的淨營運結果。

(ii) 淨資產或淨營運結果的性質和總額的任何調整，如同在政府合夥的財務報表上表達，政府的財務狀況表或營運結果表包含達成的總額。

(iii) 組織的交易和餘額包含在政府報告個體中。

56.政府應該揭露其任何或有股權和政府合夥的承諾和那些當政府對其他政府合夥人存在或有義務的負債。

57.政府合夥中政府投資的資產產生遞延利得，應該在政府財務狀況表上與負債一起報導。

58.政府財物報表的使用者，需要政府正確評估政府合夥重要的財務活動和其營運的結果。此資訊通常在合併基礎上表達。

59.政府任何或有股權的個別揭露和政府合夥的承諾應該適當的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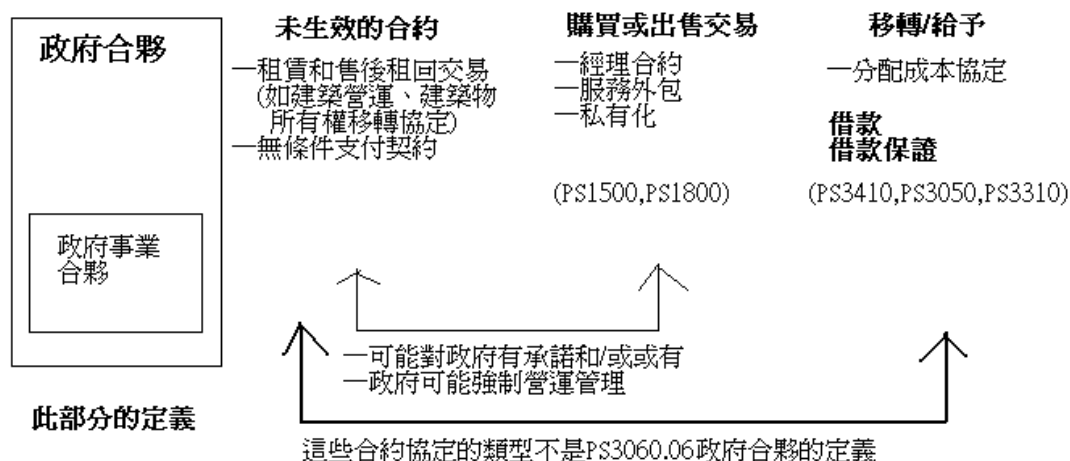
(a) 任何或有的政府股權和政府合夥的承諾；

(b) 若有任何政府的義務，政府合夥對其他合夥人的或有股權。

如果政府保證大於政府合夥負債的股權比例，此保證應該揭露。

60.政府揭露明細的層級應該反應高度匯整財報的性質。在決定揭露明細的層級，政府應該考慮資訊對使用評估性質和成本的有效性。

政府合約協定的類型



PS3070 政府事業單位投資(Investments in Government Business)

範圍

1. 此部分在政府財務報表總結中藉由權益修正法對政府企業投資作一會計處理。PS1300 財務報表個體中明確說明修正權益法適用此情況。此部分大致說明如何將政府企業投資採用修正權益法。另外，此部分說明當政府企業轉變為政府單位該如何處理。PS2510 合併的額外範圍(additional area of consolidation)處理政府單位轉變為政府企業的情況。
2. 此部分不對下列作一會計處理：
 - (a)其他政府組織(詳見 PS1300,PS2500,PS2510)；或
 - (b)政府證券投資(詳見 PS3040)

定義

3. 此部分適用於下列定義：
 - (a) 增額公平價值 (Fair value increments)是政府收益來自某一組織，在取得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持有價值。當政府企業投資用修正權益法包含在財務報表總結中，增額公平價值是一個認列的要素。關於折舊性資產的公平價值增額應在耐用年限裡攤銷。公平價值不用來調整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帳戶的持有價值。
 - (b) 政府企業是有下列所有特色的政府組織：
 - (i) 是一個有權利用其名稱簽約和訴訟與遭訟的個別法律單位；
 - (ii) 其被授予繼續經營的財務和經營權力；
 - (iii) 對政府報導單位外的組織和個人出售與提供服務，為其主要活動；和

- (iv) 能在其正常營運範圍內維持營運，和從政府報導單位外收取收入以如期償還負債。

這些標準在 PS1300.22-.24 已解釋。

- (c) 政府財務報表總結(Government summary financial statements)是透過合併政府所有組織(除修正權益基礎的政府企業外)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編製財務報表。
- (d) 政府單位不是政府企業和政府組織。政府單位可能包含：政府部門、基金、代理、服務組織、董事會、政府非營利團體、和政府事業類型組織。
- (e) 購買溢價是政府的購買成本超過取得組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購買溢價也稱作“商譽”。
- (f) 購價差異(purchase price discrepancy)是政府取得組織的購買成本超過政府股權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持有價值。購價差異是紀錄取得加上任何取得日的購買溢價等於任何公平價值增額的總額。

會計方法

- 4. PS1300.28 財務報導單位說明：“政府企業應該以修正權益法紀錄。”
- 5. 在修正權益法下，會計權益法是僅在政府企業會計原則範圍修正，非為合乎政府而作調整。因此，政府合計政府企業的淨資產和淨利，用以調整政府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投資項目，和藉由淨利表達政府合併報表上個別項目的經營結果。
- 6. 修正權益法可能適用於下列：
 - (a) 政府取得或創立政府企業；
 - (b) 當政府單位改變狀態變成如 PS2510 描述政府企業。

(c) 政府第一次適用於 PS1300 財務報導個體。

政府企業投資

7. 政府企業投資反映修正權益法下的政府財務報表總結，包含投資於政府企業的成本，與 PS3070.10-11 計算的一致，而且隨後當第一次使用權益修正法變的適當，也包含下列調整：

- (a) 政府企業在停業部門和非常項目下的盈餘，政府持有股權的比例；
- (b) 藉由政府企業政府持有股權比例的股利支付或應付股利；
- (c) 調整以前期間的政府股權比例(如會計政策的改變或關於以前期間財務報表的錯誤更正)，政府企業調整資金交易和累計國外貨幣交易。
- (d) 任何購買溢價的累計攤銷和/或關於政府企業取得折舊性資產公平價值增額。
- (e) 在資產剩餘耐用期間內，於政府報導個體上消除組織內部任何未實現利得和損失。
- (f) 在組織內部債券持有增加任何利得或損失。
- (g) 自取得日後，政府應認列投資於政府企業的購價差異因素價值減損。

收入來自政府企業投資

8. 再修正權益法下，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紀錄政府所持有的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比例之盈餘，在期間內政府企業的停業和非常項目後計算盈餘，並且調整下列項目：

- (a) 有關取得政府企業的購買溢價，選其年限或 20 年較小者攤銷。

- (b) 關於政府企業投資可折舊性資產攤銷，應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攤銷。
 - (c) 在報導日沖銷組織內部任何未實現資產利得或損失。
 - (d) 組織內部持有債券增加的利得或損失。
 - (e) 沖減有關政府企業購買價值的減損。
9. 當政府企業賺得收入，由政府認列政府企業投資收入，但當政府企業宣告股利則否。在修正權益法下，股利代表政府認列投資增加的轉換，第一次為應收股利，第二次轉為現金。

投資成本

10. 政府的政府企業投資成本是轉換到政府企業的淨資產持有價值，在政府企業創造日反應於財務狀況合併表上。使用持有價值意指有形資產從政府企業創造的單位轉換到政府企業，以 PS3070.32-.33 段處理。
11. 取得政府企業的成本為其購買價格。政府的購買成本是取得的公平價值加上影響購買的直接支出。在取得日，總購買成本指派到可辨認資產的取得和負債承擔。政府取得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的股權，應基於取得日的公平價值計算。購買成本超過持有股權公平價值視為購買溢價，應以 PS3070.17 處理。政府投資於政府企業的要素包括：
- (a) 未攤銷的購買溢價。
 - (b) 未攤銷的增額公平價值。
 - (c) 政府企業中政府持有淨資產的股權，調整組織內部的資產利得或損失和組織內部持有債券所增加的利得或損失。
12. 在取得日，政府報導單位和取得政府企業視作單一經濟個體。因為政府企業使用權益修正法處理政府總財務報表，任何組織內部政府

報導單位和新取得政府企業間的應收或應付餘額，應在取得日表達而非消除，視作如果他們取得組織就會合併。

13. 從兩個單位間交易前取得一些政府報導個體的資產持有價值或取得政府企業包含交易的利得和損失。因為交易發生前取得是假設在常規交易下發生，金額包含交易構成的價值。根據權益修正法，當政府企業包含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不消除利得和損失，除非相關交易是意圖取得。
14. 當政府報導單位或投資政府企業的資產持有價值，在取得前產生組織內部的利得或損失，這些利得或損失不應消除，除非這些交易是意圖取得。

有關取得的支出或費用

15. 費用或支出直接發生於政府企業的取得應該包含在購買成本裡。
16. 購買成本包含政府直接發生支出或費用於取得過程。取得政府企業產生的直接支出或費用組成增額成本。只有成本發生，因為取得是認列；例如發現者的費用和其他支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諮詢的成本。分攤內部成本部是增額成本和支出或費用發生的成本認列。

購買溢價

17. 取得政府企業產生的購買溢價遞延或攤銷到“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攤銷期間應該小於購買溢價的年限和二十年。攤銷法應該：

(a) 直線法

(b) 其他有系統的方法能比直線法更適當的表達其情況。

18. 為了遞延攤銷溢價和當作政府投資政府企業紀錄的要素，並且在未來期間攤銷，政府企業應該有具體商業計畫來闡述政府企業在攤銷期間，未來的營運結果能足以彌補購買溢價。缺乏證據指出那些購

買溢價不只應該遞延，還應該在取得時視作支出或費用。

公平價值增加

19.關於可折舊性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應該在估計有效年限裡，攤銷到政府的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

政府企業投資的價值損失

20.政府的投資創造政府企業，或 PS3070.11(c)描述要素政府取得政府企業的價值，不同於沒有組織經營問題的減損。政府組織達成可能減損的投資組合情況，如同 PS3040.09-.11 組合投資的大概，可能不同於達到財務持續性的標準。

21.購價差異會變成永久性減損，當：

(a) 政府企業計畫的營運結果不足以彌補剩餘攤銷期間的購價差異。

(b) 潛在資產的價值永久性減損。

22.當不可攤銷資產有永久性減損，應該沖減。沖減應該當作政府的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的減項。

23.政府持有政府企業投資反應的損失不應該迴轉。

24.在正常的基礎或特別情況授權，重新評價政府企業計畫的未來營運結果，可決定是否在其平均剩餘攤銷期間有足以彌補未攤銷購價差異的餘額。

25.在期間中決定不在有支持購價差異持有價值的證據，政府應沖減或沖銷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的餘額。在一些情況中，評估是否已取得的組織持續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

26.當政府企業以政府指派的公平價值處分資產，相關未攤銷增額公平

價值應該沖銷並且在處分當期減少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當政府企業處分資產有購買溢價，相關未攤銷溢價應該沖銷並且在處分當期減少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

27. 一些情況可能為合適的購價差異沖銷：

(a) 發生假設事件的機率是設定在取得價格已從價格設定時有顯著的改變。

(b) 發生不利的情況改變，或預期關於一個或多個潛在購價要素差異。

28. 當政府沖減購價差異，對剩餘未攤銷購買溢價和增額公平價值的攤銷期間應該重新考慮。

組織內部交易和餘額

29. 在修正權益法下組織內部交易和餘額不可沖銷。

30. 然而，組織內部利得和損失是在政府報導單位剩餘資產內銷除。結果，關於出售和購買服務的利得或損失，例如，在政府企業和其他政府組織間不可消除。

31. 金融資產諸如為了在出售的存貨，轉換成政府單位和政府企業間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可能發生。存在的未實現損失可能是相關資產價值永久下跌。可能需要藉由衝減那些資產認列下跌。

32. 從政府單位資產轉換到政府企業正常是增加資產和政府企業捐贈盈餘。當有型資本資產移轉，在政府報導單位的財務狀況未實現增加。未實現增加是因為有型資本資產先前已沖銷政府報導單位取得視作支出，但移轉到政府企業是由政府報導單位紀錄是作投資，和當成金融資產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報導。當政府企業包含在修正權益基礎上的政府總財務報表，有型資本資產的未實現利得應該消除。

33. 類似 PS3070.32 的情況，當政府單位轉換為政府企業有關於有型資

本資產增加。消除有型資產轉換到政府企業所增加的未實現利得，應該依據是否轉換為可折舊性資產和政府企業折舊性資產的範圍。政府企業作任何減損或其他調整，從政府單位轉換到政府企業的紀錄有型資本資產價值，可能會影響消除分路的金額。

34. 從政府單位移轉或出售有型資本資產到政府企業，不應該改善期間淨結果或改善政府報導單位的其他淨財務狀況。

組織內部債券持有

35. 從政府報導個體的觀點，當下列情況推定負債贖回：

(a) 其他政府組織購買債券、票據或政府企業的其他負債工具

(b) 政府企業從組織外部購買債券、票據或其他政府組織的負債工具到政府報導單位。“推定”負債贖回是因為從發行者的觀點而言，負債仍然流通在外，對取得者觀點而言，依然是投資。那些購買的結果推定利得或損失等於發行方負債的持有價值和取得方的成本差額，在取得日認列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利得或損失的“推定”是因為從政府報導個體觀點於取得時實現或認列，但政府組織取得時不在帳簿上任列利得或損失。因為取得方用溢價或折價向發行方購買所以有推定利得或損失。

36. 不管在政府企業和其他政府組織間持有組織內部債券的持有價值，或當政府企業包含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用權益修正法消除相關利息收入和費用。然而，發行方在帳簿上攤銷一年的溢價或折價和取得方在帳簿上攤銷一年的溢價或折價應該消除。在政府投資的政府企業和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來反應此消除。

37. 從取得者或發行方觀點負債仍流通在外，所以他們繼續對部分負債視為推定贖回，因此在負債到期或出售當其任列推定溢價或折價。如同政府報導個體在當期認列負債贖回推定利得或損失，由取得者或發行方消除利得或損失應在隨後會計期間認列溢價或折價攤銷到

相關負債上，當政府企業包含在修正權益法下的政府總財務報表將被要求。當政府企業發行負債時，政府投資在政府企業的股權在消除時需要考慮。

38.不論是否是政府或政府企業取得那些交易，政府投資的政府企業和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應該調整，在取得當年於政府總財務報表上認列推定利得或損失。在認列利得或損失時，政府持有政府企業的比例需要考慮政府企業發行負債。

39.PS3070.35-.38 取得政府組織負債的償債基金適用不在此部分說明。

出售全部或部分的政府企業投資

40.當政府企業投資全部或部分出售，計算出售投資利得或損失，總投資出售部分的成本應該以出售投資日的持有價值計算。

41.政府投資政府企業所出售全部或部分的利得或損失，應該包含在出售當期的合併年營運結果。

42.當政府投資政府企業在同一天全部出售，如同政府把該企業民營化，政府應認列出售利得或損失，並且該投資再也不包含在財務狀況部分裡。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應該在出售日認列利得或損失。

43.當政府處分政府企業大型部門或整各企業，相關未攤銷購買溢價或增額公平價值應該考慮在處分利得或損失。

44.當政府出售所持有政府企業投資股權，或當政府企業對外發行股票，政府企業組織的性質無須改變。只要政府仍然控制組織，就會繼續用權益修正法處理政府企業。然而，如果政府在政府企業的股權改變，不再有足夠的控制權，組織就不再是政府報導個體的形式。在那些情況中，如果政府剩餘投資達到組合投資的定義，就以 PS3040 的成本法處理。政府將停止組織的應計股權收入和損失。關於政府保留投資和先前應計投資持有價值的收入和損失。在那些情況下的投資將不追溯調整。然而，政府隨後期間的累計應收股利超過那些期間的累計盈餘，將減少投資的持有價值。

報表不同日

- 45.政府報導個體和政府企業的會計期間不同，不用把政府企業排除在政府總財務報表外。通常政府企業能編製政府總財務報表，該期間營運的財務報表與政府報導個體的會計期間接近一致。
- 46.編製政府總財務報表的目的，不可能使用政府企業的財務報表去符合政府總財務報表，事實上，政府企業使用的期間應該含括在財務報表上，應該揭露。
- 47.當政府報導個體和政府企業的會計期間不同，發生在政府企業期間和重大影響合併財務狀況或營運結果的相關事件或交易，應該紀錄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

當組織不在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

- 48.政府組織可能會受情況影響改變，所以不在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不在達到政府企業定義有四個特性。
- 49.當政府組織改變性質因而不在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組織將變成政府單位並且合併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而不是以權益修正基礎處理。
- 50.當政府企業的情狀改變成政府單位，政府將採用權益修正法和成比例的合併到組織。政府企業個別的收入和支出或費用應該包含那些其他政府單位和合併報表認列組織改變的結果。改變前只有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會被認列，用權益修正法計算。
- 51.當政府企業的情況改變成政府單位不具有可觀察事件，但隨著時間發生，政府在報導期間把組織視作政府單位處理情況的改變。
- 52.當組織停止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並且組織採用不同於政府報導個體的會計策略，組織的會計策略應該要遵守對合併到政府總財務報表上目的之那些政府報導個體。例如，當政府企業改變情況成政府單位，剩餘未攤銷購買溢價應該合併在年營運結果上沖銷。

- 53.政府組織不再達到政府企業定義的期間，遵守那些政府報導個體的會計策略會影響合併的目的，應該包含在合併年營運結果上。
- 54.政府企業的部分(如部門)出售，但政府仍持有剩餘組織的控制權，該組織仍視為政府報告個體的部分。如果組織剩餘的部分沒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將會合併到政府總財務報表上。如果組織剩餘的部分仍然繼續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將會繼續以權益修正基礎來處理政府企業。
- 55.當情況影響到政府組織改變以致於不再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會計處理的變更無需追溯。交易處理的更換必須能反應事件或交易的實質，而不是考慮會計策略的改變或分類的改變。財務狀況和以前期間的結果將不反應組織情況改變的調整，如果其始終為政府單位。對政府總財務報表很重要的是顯示政府企業改變成政府單位。
- 56.影響政府組織改變的情況不再達到政府企業的定義時，會計處理改變的結果，改變的潛在原因，和改變的財務影響應該揭露。

表達和揭露

- 57.政府投資政府企業應該分別在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上紀錄。
- 58.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應該在合併報表上分別紀錄結果。
- 59.評估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的重大因素，是投資收入遞延報導到收入的關聯。政府企業投資對此原因，個別報導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和來自政府企業投資收入的結果。
- 60.政府總財務報表應該以附註或表的方式揭露，簡單提供關於政府企業的財務資訊。應該提供的財務資訊：
- (a) 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
 - (i) 主要分類區分總資產和總負債
 - (ii) 淨資產或負債

- (iii) 總收入或總費用
 - (iv) 淨收入或期間損失
 - (b) 任何淨資產或淨收入所調整金額和性質，如同政府企業財務報表表示，達到政府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和營運結果的金額。
 - (c) 與其他組織交易和餘額包含在政府報導個體。
 - (d) 委託和或有財務
 - (e) 政府企業有關流通在外負債的政府保證期間和性質
 - (f) 政府持有政府企業的比例。
61. 當補充簡明財務資訊相關於政府企業使用修正權益法，所有財務事件和政府企業資源的性質和範圍提供資訊給財務報表使用者。其會提供衡量政府企業可能會影響政府償還負債或提供財政資源給未來營運的能力。
62. 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政府企業和影響政府報導個體營運，引導廣大的財務活動評價。權益修正法對政府企業的會計處理，在政府總財務報表上只報導淨資產總額和淨資產改變。因此，提供簡明補充財務資訊是很重要的。那些資訊能由個別政府企業或群體企業表達(如公共設施、交通、通訊...)。
63. 政府企業的簡明財務資訊能由主要資產和負債來表達，如應收帳款、投資、資本資產、應負帳款和長期借款；營運結果的簡明資訊能表達總收入和總費用。那些資訊能提供可了解彙總，允許使用者評估政府企業收取營運收入和分配財務資源到政府報導個體的能力。
64. 重要資訊包含在政府企業簡明財務資訊裡，是關於政府企業長期負債償付的資訊。那些揭露包括長期負債在未來五年償還的總金額，根據負債償還到其他政府報導個體的組織和報導個体外團體來區別。

- 65.政府企業可能參與政府報導個體其他組織的重大交易。因為修正權益法的會計不消除組織內部交易和餘額，如出借或預支，使用者需要補充資訊去辨別持有或收到的金額，和收到收入或支付到其他政府報告個體的組織。
- 66.另外，因為政府報告個體間剩餘未消除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金額，使用者需要政府企業淨資產和淨收入調整的資訊。甚至於，使用者需要政府企業的委託和或有財務資訊，以了解和評估政府報導個體未來所需的收入。
- 67.政府企業使用權益修正法的會計結果，是政府企業發行流通在外債券不包含在政府報導個體上的合併財務狀況。政府總財務資訊所揭露關於政府企業發行負債所保證的性質和期間，會提供政府或有揭露和因為特別保證而政府企業產生的負債責任焦點。
- 68.當政府企業的性質不能自行解釋，政府鼓勵企業揭露，或企業分類適當，企業保證商業性質。

取得

- 69.當政府取得政府企業，下列應該揭露：
- (a) 政府企業的名稱並且簡單描述，和取得股權及投票股權的比例。
 - (b) 取得日和取得政府企業的結果包含在當期合併營運結果表上。
 - (c) 淨資產取得：
 - (i) 政府企業總資產的原始持有金額和分配金額。
 - (ii) 政府企業總負債的原始持有金額和分配金額。
 - (d) 考慮給予的類型和金額，公平價值和任何購買溢價的金額結果，一起在期間攤銷。
 - (e) 購買溢價性質的描述，購買溢價的使用年限的決定和攤銷方法。

70.當購價差異有永久性減損未攤銷部份，應該揭露購價差異的金額歸到來自政府投資收入的減項。導致減損的事實和情況也該揭露。

FASAB No.1 特定資產或負債會計處理 (Accounting For Selec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公報摘要內容：

主要內容（八）特殊準則之 7.證券投資

- (1) 本處證券投資指：a.無明確市價之證券投資；b.以市價為基礎，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c.有明確市價，預期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
- (2) 以取得成本入帳。若以非貨幣資產交換者，以兩者市價較明確者入帳。
- (3) 取得折溢價應採利息法攤銷。
- (4) 報表中應揭露以市價為基礎之證券投資及有明確市價證券投資之市價。
- (5) 重分類之規定不溯及既往。

GASB No.31 某些投資和外部投資組合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for Certain Investments and for External Investment Pools)

公報摘要內容：

此公報建立會計和財政報告準則給所有由政府外部聯合投資所持有的投資。為其它多數政府部門建立以公平價值衡量投資的準則於(a)帶有利息收益的投資合約, (b)外部聯合投資(investment pools)、(c)開放式共同基金、(d)債務證券、和(e)權益證券、選擇權合約、股票憑證，和容易評估其公平價值的股權。帶有投資合約是受其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的投資。參與是因其可轉讓或可轉換的或考慮市場利率可贖回。此公報提供適用於公平價值衡量某些投資交易的準則，為定額給付退休計劃和遞延薪資計劃的內部收入代碼部分 457(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457)。

政府部門，包括政府外部聯合投資，應該在資產負債表(或財政狀況的其它聲明)用公平市價報導投資項目。公平價值相當於金融工具除了強迫或清盤銷售外，能與有意願的團體以現今的交易金額交換。但是,政府部門除了外部聯合投資被允許以成本攤銷方式報導某些金融市場，提供從購買日起一年或小於一年就到期的投資項目。外部聯合投資被允許以成本攤銷報導短期負債投資，提供那些投資的公平價值不會因發行人信用狀況減損或其他狀況而有重大影響。為此目的，短期聯合投資是那些剩餘期間高達九十天。此公報提供以公平價值報導開放式共同基金投資和外部聯合投資的準則。所有投資收入，包括投資標的公平價值的改變,應該被報導為營運報告(或活動的其它聲明)的收入。為內部和外部聯合投資,此公報要求每個基金的權益位置(the equity position of each fund)和報導個體的組成單位提供一各把基金當成資產和組成單位報導的組合(pool)。它也提供當收入由投資相關基金指派到另一基金的報導準則。

政府外部聯合投資是 2a7 似的 pool 被允許用成本攤銷來報導他們的投資。一各 2.a7 pool 似的是沒向 SEC 登記作為投資公司，但儘管如此它的政策將與 1940 年 Investment Company Act 的 SEC's Rule 2a7 的執行和運作方法一致。規則 2.a7 允許金融共同基金使用成本攤銷報導淨資產。此公報建立對財務報導於表達和揭露政府外部聯合投資在個別的財務報告中的最低要求。

政府部門發行一各或多各外部聯合投資應該將每各外部組合(pool)視作投信基金，使用經濟資源衡量焦點和應記會計基礎報導交易和餘額。此公報為組合發行者於財務報表上表達和揭露那些組合(pools)提供最低要求，包括如果個別組合(pool)的財務報表不被發佈將要求擴大揭露。它也提供一個政府部門提供給其它個體各別投資帳戶的報告準則。

這個聲明有效於財務報期間開始在 1997 年以後 6 月 15 日。更早期的應被鼓勵應用。除非另外說明，GASB 適用於所有地方政府部門的財務報導，包括一般目的政府、公益當局與公司、公開雇員退休系統、公共事業、醫院和其它醫療保健提供者、和學院和大學。段 2 至 6 談論此公報的適用性。